联合国 A/65/456/Add.2 (Part II)

大 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西夫·加拉耶夫先生(阿塞拜疆)

一. 导言

1. 2010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中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20 至 22 日及 25 至 28 日第 22 至 35 次会议上，就本分项目连同分项目 68(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0 月 26 和 28 日及 11 月 4、9、11、16、18、19、22 和 23 日第 31、35、42 至 47、49、50 和 52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5/SR.22-35、42-47、49、50 和 52)。

3. 委员会在本分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 A/65/456。

4. 在 10 月 20 日第 22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了言，并与巴基斯坦、澳大利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挪威、古巴、美利坚合众国、智利、摩洛哥、中国、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来西亚、巴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卡塔尔、吉布提、贝宁、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和哥伦比亚等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对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 A/65/456 和 Add.1-4。

请回收

话(见 A/C.3/65/SR.22)。

5.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A/65/367)并回复了缅甸代表的评论和提问(见 A/C.3/65/SR.22)。

6. 在 10 月 20 日第 23 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作了陈述，并与奥地利和越南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3/65/SR.23)。

7. 在同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缅甸、中国、泰国、瑞士、挪威、俄罗斯联邦、印度、马尔代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越南、阿根廷、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美国、联合王国、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日本、加拿大和印度尼西亚等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3/ 65/SR.23)。

8. 也是在第 23 次会议上，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挪威、以色列、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国等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3/65/SR.23)。

9. 在 10 月 21 日第 24 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古巴、瑞士、美国、中国、马尔代夫、埃塞俄比亚和博茨瓦纳等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参与了对话(见 A/C.3/65/SR.24)。

10. 在同次会议上，关于外债和其他相关国际财政义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作了陈述，并与古巴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3/65/SR.24)。

11. 也是在第 24 次会议上，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作了陈述，并与阿塞拜疆、挪威、瑞士、加拿大、列支敦士登、美国、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奥地利等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3/65/SR.24)。

12. 津巴布韦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24)。

13. 在 10 月 21 日第 25 次会议上，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巴西、瑞士、亚美尼亚、加拿大、挪威、美国、联合王国、巴基斯坦、南非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3/ 65/SR.25)。

14. 在同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巴基斯坦、巴西、瑞士、美国、约旦、加拿大、丹麦、中国和挪威等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3/65/SR.25)。

15. 在 10 月 22 日第 26 次会议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陈述，并与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代表进行了对话；国际移民组织代表也参与了对话(见 A/C.3/65/SR.26)。

16. 在同次会议上，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苏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对话；国际移民组织代表也参与了对话(见 A/C.3/65/SR.26)。

17.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3/65/SR.26)。

18. 还是在第 26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副主任代表发展权工作组已故主席发了言，并回复了中国代表的评论(见 A/C.3/65/SR.26)。

19. 在 10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巴基斯坦、瑞士、古巴、加拿大、美国和列支敦士登等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3/65/SR.27)。

20. 在同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墨西哥、加拿大、新西兰、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苏丹等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3/65/SR.27)。

21.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国、大韩民国、日本、联合王国、中国、加拿大、瑞士和澳大利亚等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3/65/SR.27)。

22. 在 10 月 25 日第 28 次会议上，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白俄罗斯、智利、瑞士、摩尔多瓦共和国和阿根廷等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3/65/SR.28)。

23. 在同次会议上，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作了陈述，并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瑞士、西班牙、澳大利亚、联合王国、挪威、德国和阿尔及利亚等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3/ 65/SR.28)。

24.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作了陈述，并与智利、墨西哥、中国、秘鲁、赞比亚、喀麦隆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3/65/SR.28)。

25. 在 10 月 25 日第 29 次会议上，受教育的权利问题独立专家作了陈述，并与马拉维(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毛里塔尼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摩洛哥(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美国、澳大利亚、南非、加拿大、瑞典、阿根廷、瑞士、列支敦士登、葡萄牙、联合王国、挪威和哥斯达黎加等国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进行了对话；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参与了对话(见 A/C.3/65/SR.29)。

26. 在同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与阿尔及利亚、挪威、巴西和瑞士等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A/C.3/65/SR.29)。

27.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希腊、约旦、摩尔多瓦共和国、牙买加、巴基斯坦、埃及、瑞士、列支敦士登和美国等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作了评论和提出了问题(见A/C.3/65/SR.29)。

28. 在10月26日第30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委员会互动，回复了哈萨克斯坦、阿尔及利亚、苏丹、挪威、津巴布韦、奥地利、巴西、丹麦、中国、联合王国和牙买加等国代表的评论和提问(见A/C.3/65/SR.30)。

29. 在同次会议上，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瑞士、美国、挪威、俄罗斯联邦、丹麦、联合王国和秘鲁等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A/C.3/65/SR.30)。

30.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挪威、墨西哥、埃塞俄比亚、美国、加拿大、马尔代夫、危地马拉、瑞典、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瑞士、德国、联合王国、阿尔及利亚、俄罗斯联邦、菲律宾、伊拉克和丹麦等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A/C.3/65/SR.30)。

31. 在10月26日第31次会议上，秘书长关于人权问题、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企业问题的特别代表作了陈述，并与挪威、加拿大、丹麦、瑞典和南非等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A/C.3/65/SR.31)。

32.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等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A/C.3/65/SR.31)。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A/C.3/65/L.23和Rev.1及A/C.3/65/L.61至L.63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

33. 在10月26日第31次会议上，克罗地亚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

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挪威、荷兰、新西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提出了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A/C.3/65/L.23)，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重申其关于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第 62/149 号和第 63/168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意识到施行死刑方面的任何司法失误或失败都是无法逆转和补救的，

“深信暂停使用死刑有助于尊重人权及加强和逐渐发展人权，并认为死刑的威慑作用并无任何确切证据，

“欣慰地注意到目前就死刑问题展开的国内辩论和区域倡议，以及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提供有关使用死刑的资料，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在暂停使用死刑方面的技术合作，

“1.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63/16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2.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作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许多国家继而废除死刑，

“3. 吁请所有仍保留死刑的国家：

“(a) 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就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并考虑将这些标准纳入本国法律，以及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b) 公开有关资料，例如被判死刑人数、实际处决人数、已判死刑人数、死刑经上诉而被推翻或改判的案例数及获得宽大处理的案例数，这有助于展开可能的知情和透明的全国辩论；

“(c) 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减少可以判处死刑的罪名；

“(d) 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4. 吁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

“5. 邀请会员国在大会即将举行的届会期间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对话时交流各自国家对死刑的看法；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7. 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34. 在 11 月 1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5/L.23 的提案国以及柬埔寨、萨尔瓦多、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里、尼加拉瓜、帕劳、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图瓦卢、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5/L.23/Rev.1)。

35.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5)。

36.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 A/C.3/65/L.61 至 L.63 号文件所载的对决议草案 A/C.3/65/L.23/Rev.1 的拟议修正案采取以下行动。

A/C.3/65/L.61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

37. 埃及代表提出了 A/C.3/65/L.61 号文件中的修正案，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圣基茨和尼维斯、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修正内容是由以下案文取代序言部分第一段：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宪章》第一条第三项，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同时特别回顾第二条第七项规定，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

38. 新加坡和中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5)。

39. 表决前，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加蓬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5)。

40.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79 票赞成、62 票反对、31 票弃权，否决了A/C.3/65/L.61号文件中的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1]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秘鲁、大韩民国、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多哥、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1] 伯利兹代表团其后表示，要是表决时在场，会投赞成票。

A/C.3/65/L.62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

41. 博茨瓦纳代表提出了 A/C.3/65/L.62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国、埃及、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修正内容是在序言部分第五段后面插入以下新段落：

“认识到许多国家在其本国法律中保留对最严重罪行使用死刑”。

42. 埃及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5)。

43. 表决前，阿根廷和意大利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5)。

44.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81 票赞成、51 票反对、33 票弃权，否决了 A/C.3/65/L.62 号文件中的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伯利兹、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多哥、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A/C.3/65/L.63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

45. 新加坡代表提出了 A/C.3/65/L.63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埃及、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修正内容是插入以下新段落，作为执行部分第 1 段：

“1.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按照国际法义务发展其自身法律制度、包括确定适当法律制裁措施的主权权利”。

46. 贝宁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5)。

47. 表决前，挪威和智利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5)。

48.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79 票赞成、58 票反对、30 票弃权，否决了 A/C.3/65/L.63 号文件中的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

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伯利兹、不丹、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塔吉克斯坦、多哥、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决议草案 A/C.3/65/L.23/Rev.1

49. 也是在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而将决议草案 A/C.3/65/L.23/Rev.1 作为一个整体予以审议。

50. 巴哈马代表对执行部分第 3(d)段口头提出修正，在“暂停”前插入“考虑”。

51. 新加坡、埃及和新西兰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5)。

52.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发了言，要求对巴哈马代表口头提出的修正进行记录表决。

53. 表决前，博茨瓦纳和巴巴多斯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5)。

54.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82 票赞成、54 票反对、29 票弃权，否决了对执行部分第 3(d)段的拟议修正。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

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塔吉克斯坦、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55. 也是在第 45 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新加坡、也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摩洛哥、美利坚合众国、中国、泰国、萨尔瓦多、埃及、越南、尼加拉瓜和马尔代夫等国代表就作为一个整体的决议草案 A/C.3/65/L.23/Rev.1 发了言(见 A/C.3/65/SR.45)。

5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07 票赞成、38 票反对、3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5/L.23/Rev.1(见第 135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

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巴林、白俄罗斯、喀麦隆、科摩罗、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几内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57. 表决后，日本、科威特、孟加拉国、博茨瓦纳、蒙古、不丹、瑞士、巴西和埃及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5)。

B. 决议草案 A/C.3/65/L.27

58. 在 10 月 28 日第 35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

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黑山、摩洛哥、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提出了题为“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65/L.27)。其后，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加蓬、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黎巴嫩、蒙古、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圣卢西亚、塞舌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9. 在 11 月 11 日第 44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4)。

6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5/L.27(见第 135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65/L.29 和 Rev.1 及 A/C.3/65/L.65 号文件所载的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61. 在 11 月 4 日第 42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提出了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A/C.3/65/L.29)，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保证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权，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公约的相关规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3 号决议规定的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欣见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获得普遍批准，四公约与人权法一起为追究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责任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框架，

“注意到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互强化，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遭到杀害，

“承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等国际法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可以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等同，并在这方面回顾，如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08 号决议所述，每个国家负有防止其人民遭受此类罪行的责任，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暴行，因为此种行为是对人权，特别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一切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各国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

“3. 重申各国均有义务按照《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中的建议，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享有要求受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人或其家属适当补偿，并采取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4. 吁请各国政府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更多注意国家一级的委员会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以确保这些委员会对追究责任和铲除有罪不罚现象作出切实的贡献；

“5. 吁请所有国家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承担的义务，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并进一步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特别重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14 和 15 条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和 40 条所载各项规定，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必须尊重基本程序保障的建议，包括有关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的建议；

“6. 敦促所有国家：

“(a) 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社暴乱、民间动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代表国家或得到国家同意或默许的其他人员保持克制，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事，包括依照相称原则和必要性原则行事，并在这方面确保警察和执法人员遵循《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b) 确保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受到切实保护，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受害人死亡，杀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杀害受恐怖主义、劫持人质或外国占领影响的人，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流落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因人权维护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的活动而杀害他们，激情杀人或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包括以性取向为由而杀人的所有案件以及侵犯生命权的所有其他案件，并在国家或酌情在国际一级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7. 申明各国有义务在一切情况下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生命，调查和处理羁押中死亡事件，以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8. 敦促各国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他们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确保他们的待遇，包括司法保障和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在适用处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 6 月 8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被俘者待遇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9. 又敦促各国预防囚犯控制监狱现象并在出现这种情况时予以杜绝，铭记此类情况并不免除国家的人权义务，包括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义务；

“10. 欣见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大为有助于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并注意到世界各地对该法院的了解与日俱增，吁请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和援助，特别是在有关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迁移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等方面这样做，还欣见已有 11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已有 139 个国家签署该规约，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认真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规约；

“11. *确认*必须确保保护证人以起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者，敦促各国加紧努力，建立和实施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或其他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切实可行的工具，用以鼓励和促进更多注意对证人的保护；

“12.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培训方案，支助各种项目，对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培训或教育，并在此种培训中注意性别问题和儿童权利问题，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3. *表示关切*全球各地出现私刑杀人现象，为了支持努力预防和杜绝此类杀害事件，鼓励各国开展或促进对这一现象的系统调研，以期采取针对具体情况的有重点行动，包括必要的立法、司法、行政、教育和其他措施；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应要求支持此类调研及其后续活动；

“14. *表示注意到*新技术在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方面具有潜在作用，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集一次信息和通信技术专家、具有新技术使用经验的人道主义和人权行为体、相关私营行为体和会员国的磋商，讨论当前和今后把新技术应用于人权领域及有效利用的风险和障碍等问题，并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讨论摘要形式编写磋商结果报告；

“1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

“16.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而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从有关各方收集信息，对其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对有关函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看法和意见，并在其报告内酌情加以反映；

“17. *承认*特别报告员在确定等同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他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酌情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协作，以处理性质极其严重或早期行动或可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18. *欣见*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领域其他机制和程序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9.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国家，给予合作，使他能够有效执行任务，考虑到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的基本

方法之一，迅速积极回应访问要求，并及时回应特别报告员转递的函文和其他要求；

“20. *表示赞赏*已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邀请它们向他通报已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给予同样的合作；

“21.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9、14 和 15 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似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2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其得以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3.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中酌情配置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24.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

“2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62. 在 11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5/L.29 的提案国以及亚美尼亚、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东帝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5/L.29/Rev.1)。

63. 在同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摩洛哥代表(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及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 A/C.3/65/L.65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修正内容是把执行部分第 6(b)段中的“任何歧视性理由、包括以性取向为由”替换为“基于任何因素的歧视性理由”。

64.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发了言，要求对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见 A/C.3/65/SR.46).

65.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79 票赞成、70 票反对、17 票弃权，通过了 A/C.3/65/L.65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

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柬埔寨、佛得角、哥伦比亚、斐济、毛里求斯、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瓦努阿图。

66. 表决前，摩洛哥(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集团)、瑞典、瑞士、芬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卢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表决后，巴西、南非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6)。

67. 芬兰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6)。

68. 印度、纳米比亚和塞内加尔加入为经修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9. 也是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30 条，经记录表决，以 165 票赞成、零票反对、10 票弃权，通过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65/L.29/Rev.1(见第 135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布基纳法索、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70. 表决前，摩洛哥、贝宁和苏丹的代表发了言；表决后，法国、联合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国、牙买加和挪威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6)。

D. 决议草案 A/C.3/65/L.30

71. 在 11 月 9 日第 43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提出了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65/L.30)。其后，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科摩罗、古巴、格鲁吉亚、印度、蒙古、新西兰、巴拉圭、塞内加尔、斯威士兰、乌克兰、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2. 在 11 月 19 日第 49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把执行部分第 2 段中签署公约的国家数由 86 口头更正为 87。

73.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3/65/L.30(见第 135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3/65/L.31

74. 在 11 月 9 日第 43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黑山、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题为“失踪人员”的决议草案(A/C.3/65/L.31)。其后，安哥拉、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斐济、埃塞俄比亚、印度、以色列、巴拿马、苏丹、乌干达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5. 在 11 月 18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5/L.31(见第 135 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3/65/L.32 和 Rev.1

76. 在 11 月 9 日第 43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 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草案(A/C.3/65/L.32)，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1 号决议，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

“重申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有或不保有或采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或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不断出现针对个人及宗教社区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深为关切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如同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以及在德班审查会议上指出的那样，

“关切针对宗教社区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可信暴力威胁有时得到官方机构的容忍或鼓励，

“表示深为关切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抱持偏见和贬损性成见的行为，

“关切旨在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和条例数目不断增多，关切以歧视方式实施现行法律以及许多国家缺乏反歧视立法等情况，

“深信必须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权利受到影响的问题，解决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或以此名义或以文化和传统习俗为借口实施的影响到许多妇女和其他个人的暴力和歧视情况，以及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违《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宗旨的目的的问题，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对于增进宽容，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多样性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2. 强调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同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法律明令限制，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属非歧视性质，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4. 又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表达自由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互为强化，并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5.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和其他社区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非国家行为体所实施的事件，以及包括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动机的事件，出现全面增多趋势；

“6. *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使用的是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7.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行的制度化的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强调涉及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并强调此类法律程序如属国家或地方一级法律要求，则应是非歧视性的，以帮助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8. *关切地认识到*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及移徙者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所处的情况；

“9. *强调*各国有义务恪尽职守，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行为人为谁，未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10. *又强调*不得将任何宗教等同于恐怖主义，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对有关宗教社区所有成员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权造成不利影响；

“11. *促请*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有效补救；

“(b) 确保不以歧视方式执行现有法律，确保各自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权利，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c)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并特别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和立法，包括事关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做法和立法；

“(d)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e)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f)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扣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g)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受和传播这些方面的信息和想法；

“(h) 竭尽全力，根据本国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确保宗教场所、场址、圣地和标志不受歧视地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对其中易遭亵渎和破坏的场所采取额外措施，并将实施亵渎和破坏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i) 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使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j)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和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k)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并审视此类事件，以期制定促进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有效措施；

“(l) 通过教育系统和其他途径，促进对所有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的相互理解、宽容、不歧视及尊重，为此鼓励广大社会更多地了解不同宗教和信仰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个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2.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3.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还鼓励他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并促进宗教宽容；

“14.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在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过程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

尽可能广泛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全文，并推动其落实；

“15. 欣见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临时报告；

“16.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和采取后续行动，使特别报告员能有效执行任务；

“17.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全面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18.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7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口头更正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1(h)段，“实施亵渎和破坏行为的责任人”替换为“破坏行为的责任人”；

(b) 执行部分第 11(k)段，“审视”替换为“审议”。

78. 在 11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5/L.32 的提案国以及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巴拿马、泰国、东帝汶和乌克兰提出的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订正决议草案。其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佛得角、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印度、新西兰、巴拉圭、菲律宾、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A/C.3/65/L.32/Rev.1)。

79.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a) 删去序言部分第 9 段：

“表示深为关切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抱持偏见和贬损性成见的行为”；

(b) 序言部分第 10 段，删去“宪法和法律制度未能无区别地充分和有效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关切”；

(c) 执行部分第 10 段后面插入新段落，案文如下：

“11. 表示关切宗教不容忍事例仍在发生，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受正面临新阻碍，特别是：

“(a) 世界各地许多宗教少数群体和其它团体的成员成为不容忍和暴力行为的受害者的事例；

“(b) 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可能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进行丑化、消极定性及侮辱；

“(c)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袭击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而这些场所、场址和圣地对精神或宗教信仰团体成员的尊严和生活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

“(d) 法律和实践中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基本权利、包括个人公开表达自身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的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以及其它国际文书；

“(e)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其后各段的段落序号相应调整；

(d) 删去执行部分第 12(h)段(原来的第 11(h)段：

“竭尽全力，根据本国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确保宗教场所、场址、圣地和标志不受歧视地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对其中易遭亵渎和破坏的场所采取额外措施”。

80. 摩洛哥(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南非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50)。

81. 也是在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5/L.32/Rev.1(见第 135 段，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 A/C.3/65/L.34 和 Rev.1

82. 在 11 月 4 日第 4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代表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和乌拉圭，提出了题为“保护移徙者”的决议草案(A/C.3/65/L.34)，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6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6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又重申在每一国家境内人人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自己的国家，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这些成果文件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其中确认移徙工人在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属于最受影响和最易受伤害者之列，

“还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报告《2009 年人类发展报告：跨越障碍-人员流动与发展》，

“表示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以及 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徙者法律处境和权利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关于阿韦纳判决的‘解释请求’的判决，并回顾这两项裁决中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在促进重视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参与国际移徙流动的人数不断增多，

“回顾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其目的是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其间确认了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联，

“注意到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瓦利亚塔港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四次会议，确认关于‘促进移徙与人类发展伙伴关系：分享繁荣-分担责任’这一中心专题的讨论有助于探讨国际移徙问题多层面性质，也是促进讨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及其它利益攸关方之间可能的协同作用的一个步骤，以支持执行全面和均衡的政策，同时也支持分担责

任的意愿，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瑞士政府慷慨提出主办 2011 年全球论坛会议，

“认识到移徙者对容留方社会和原籍社区作出的文化和经济上的贡献，认识到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以最大程度地发挥发展效益以及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尤其是考虑到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影响，并且承诺确保有尊严和人道的待遇和适当保护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移徙现象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必须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需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考虑到目前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增加，而且是以新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铭记各国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调查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确认危害移徙者的罪行和人口贩运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评估、采取对策和开展真正的多边合作，以铲除这种现象，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各项政策和举措，包括涉及对移徙进行有序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当倡导采取通盘的做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及后果，同时充分尊重移徙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强调指出关于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条例和法律必须与国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强调指出国家有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而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并表示关切包括采取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在内的措施中有些措施将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结果便是剥夺移徙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和设法规避限制性的移民政策，移徙者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役和被抛弃，

“关切大批且日益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青年和儿童，在没有必要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并确认各国有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强调指出对非正常移徙者的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确认采取综合、平衡方式对待国际移徙问题的重要性，并铭记移徙丰富了各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结构，丰富了存在于某些地区之间的历史和文化联系，

“又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着重指出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如果移徙的话，会有哪些机会、限制因素和权利，以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人们使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青年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2. 表示关切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的影响，并为此促请各国政府努力消除对移徙者，特别是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阐明的各项权利以及各国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促请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行为或种族主义行为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b) 表示关切有些国家制定的立法及其解释、惯例和措施以及立法举措可能会导致歧视性对待和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徙问题及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c) 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反恐怖主义和打击诸如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等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d)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了解《公约》如何影响了加强移徙者保护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结合《公约》二十周年开展这方面工作；

“(e) 表示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并特别注意到关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举行的有关移徙家佣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

“4. 又重申各国有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各自已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青年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因此：

“(a)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与生俱来的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必要时审查拘留期，以避免过度拘留非正常移徙者，并酌情采取替代拘留的措施；

“(b)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c) 鼓励各国酌情通过执行旨在保障保护和医疗、心理和社会及法律援助途径的方案和政策，保护遭受绑架、贩运、某些情况下包括偷运等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的受害人；

“(d) 鼓励尚未颁布国内立法的会员国颁布立法，并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国际贩运和偷运移徙者的行为，认识到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害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或剥削，其中还可能包括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类贩运和偷运行为；

“(e)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在无证移徙案件中实施关于非正常移徙的国内条例和法律时，缩短拘留期；

“(f)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成功地对无证移徙案件实行了替代拘留措施，认为这种做法值得所有国家考虑；

“(g)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正在过境的移徙者的人权；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以礼并依法对待移徙者；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任何在移徙者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通过国家边界期间发生的侵犯其人权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h) 着重指出移徙者有权返回其国籍国，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妥当接收返回国内的国民；

“(i) 着力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始发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所享的权利；

“(j)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其所加入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处理与他们的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k)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排除可能使移徙者无法安全、透明、不受限制和快速地把汇款、收入、资产和养恤金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不合法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l)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在其应享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获得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出的有效补救；

“5.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

“(a) 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以及其他在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青年和儿童的犯罪活动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并关切人口贩运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团伙成员往往有罪而不受惩罚，以致受虐待的移徙者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b)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实施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c)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两性平等观点的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便其免于在移徙期间遭受危险和虐待；

“(d) 吁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易受伤害，保护他们的人权，在就地安置、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确保把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e) 鼓励所有国家防止和消除使移徙儿童无法受教育的歧视性政策；

“(f) 促请各国确保遣返机制考虑到需要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残疾人，并且按照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到儿童最高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g) 促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

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徙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并邀请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各自的移徙政策时，考虑到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7. 强调指出在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移徙问题相关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徙问题进行有原籍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其原因与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b) 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徙政策的协调一致，包括为此而确保跨界协调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全面遵循国际人权法；

“(c) 又鼓励各国进一步加强合作，对偷运者和贩运者所犯罪行的证人及受害人给予保护；

“(d) 还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的支持下，酌情促进收集和处理可比和可靠的有关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移徙者人数和状况的数据，以改善旨在确保更有效地保护移徙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

“(e)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确保将移徙者人权观点列入联合国系统内当前就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所进行讨论的优先问题，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充分考虑到人权观点，将此作为定于 2011 年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非正式专题辩论的优先事项之一，也作为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决议决定将于 2013 年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优先事项之一；

“(f) 邀请委员会主席于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发言；

“(g) 邀请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报告中分析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特别是结合《公约》二十周年纪念，说明《公约》如何影响了加强移徙者保护的政策和做法，并决定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83. 在 11 月 18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5/L.34 的提案国以及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摩洛哥、尼日利亚、葡萄牙、斯里兰卡和土耳其提出的题为“保护移徙者”(A/C.3/65/L.34/Rev.1)。

84. 在同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7)。

85. 也是在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5/L.34/Rev.1(见第 135 段，决议草案七)。

86. 通过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和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7)。

H. 决议草案 A/C.3/65/L.35 和 Rev.1

87. 在 11 月 4 日第 42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提出了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A/C.3/65/L.35)，案文如下：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 3、第 5、第 8、第 9 和第 10 条所载各项原则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尤其是该公约第 6 和第 10 条，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条约，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9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6 号决议，

“提请注意司法工作领域内的众多国际标准，

“欣见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

“又欣见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宣言》，

“肯定秘书长为改善联合国在司法、法治和少年司法等领域各项活动的协调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司法领域所做的重要工作，并欢迎它们越来越注意被拘留儿童和妇女的司法公正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他们就少年司法协调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而且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他们的工作，

“确信司法这一独立法律行业的独立性和公正以及司法系统的廉正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政、民主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先决条件，是确保司法工作中没有歧视的必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办法框架以解决人权方面的冤情或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强调诉诸法律的权利，包括妇女的这方面权利，是通过司法工作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尤其是在冲突后局势中，确保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十分重要，大有助于建立和平与正义、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意识到需要在司法工作中特别警觉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了自由并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虐待、非正义和侮辱的情况下，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包括在预审前措施方面，一切关于儿童的决定必须将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在对儿童的首要养护人量刑时，与所涉儿童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以儿童最高利益作为重要考虑，

“1. 欣见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工作中人权问题的最近一次报告，除其他外强调司法工作超越刑事司法系统，还包括其他司法工作手段；

“2. 重申必须在司法工作中充分有效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

“3. 再次吁请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

“4. 邀请各国利用相关联合国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在司法工作领域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5. 呼吁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足够资源，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邀请国际社会积极响应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

“6. 强调指出特别需要通过司法、警察和刑罚制度改革、少年司法改革等途径，进行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作用，支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实施过渡司法机制；

“7.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司法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8. 欢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以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有国际法以及现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修订工作交流信息，从而使之能够反映罪犯矫治学方面最新进展和最佳做法，从而就下一步工作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建议，并鼓励专家组积极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接触；

“9. 鼓励各国努力为酌情减少审前羁押而通过关于审前羁押先决条件和替代措施的立法，并增进人们诉诸司法、获得法律咨询和援助的机会；

“10. 又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有关的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参考《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并邀请条约机构、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所有相关组织在各自活动中注意这些规则；

“11. 强调指出必须更加注意父母被监禁对儿童的影响，在这方面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活动，并特别关心地注意到委员会计划在 2011 年组织专题为‘囚犯子女状况’的一般性讨论日；

“12. 促请各国找出并推广有关因父母被拘留和监禁而受影响的婴儿和儿童的需要及其身体、情感、社会和心理发展的良好做法，并强调，在对

孕妇或儿童的唯一或首要养护人量刑或决定审前措施时，应优先考虑非拘禁措施，同时考虑犯法行为的严重性和所涉儿童的最高利益；

“13. *确认*对每一个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必须按照国际法、包括司法工作中相关国际人权标准，以符合他或她的权利、尊严和需要的方式对待之，并呼吁《儿童权利公约》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

“14. *鼓励*尚未将儿童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的国家这样做，并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少年司法政策，以此来预防和处理少年犯罪问题，并除其他外促进使用替代措施，如转送教化和恢复性司法，还要确保遵守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的不得已之策并只在最短期内使用的原则，并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作审前羁押；

“15. *强调指出*须在少年司法政策中包括让前儿童罪犯得到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特别是要借助教育方案，以恢复他们在社会中的建设性作用；

“16. *促请*各国确保在立法和实践中，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既不处以死刑，也不处以没有获释可能的无期徒刑；

“17. *吁请*各国更好地收集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内儿童以及导致他们被置于司法和教养机构的原因的信息，并考虑建立独立的监测机制来保障他们的权利及处理他们的申诉；

“18. *邀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在国外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提供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工作方面有针对性和多学科的人权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多文化、敏感注意性别问题的培训；

“19.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从事人权和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领域活动的联合国机关、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促进这个领域的联合国标准的国内专业组织，还有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其他部分，继续开展促进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活动；

“20. *邀请*各国根据自身请求利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特别是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提供的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加强司法工作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21. *邀请*人权理事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协调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活动；

“22.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强与各国司法工作能力建设、尤其是冲突后局势中司法工作能力建设相关的活动，并在这方面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

“23. 请秘书长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法治股等途径，确保在全系统范围内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有关方面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司法工作领域所执行的方案和活动，包括由联合国外地人员提供的援助；

“24. 吁请人权理事会的相关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特别注意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方面的最近发展、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有关活动的报告；

“2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88. 在 11 月 19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5/L.35 的提案国以及安道尔、安哥拉、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印度、以色列、日本、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菲律宾、圣马力诺、泰国和乌克兰提出的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5/L.35/Rev.1)。

89.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 A/C.3/65/L.35/Rev.1 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4 段，在段尾插入“这是近期一项发展，建议予以妥善审议”；

(b) 序言部分第 7 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后面的“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做出的相关贡献”删去；

(c) 序言部分第 11 段后面插入新段落，案文如下：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的重要性，可为建设和平与正义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作出重大贡献”；

(d)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对儿童的父母、法定监护人或首要养护人”替换为“对儿童的父母或适情对法定监护人或其他的唯一或首要养护人”；

(e) 执行部分第 9 段，“诉诸司法”前的“切实”删去；

(f) 执行部分第 11 段，“将在 2011 年”改为“即将在 2011 年”；

(g) 执行部分第 13 段，“以及司法工作中相关国际人权标准”替换为“，同时考虑到司法工作中相关国际人权标准”；

(h) 执行部分第 14 段，口头订正不影响中文案文；

(i) 执行部分第 18 段，“还鼓励各国设立独立机制”替换为“吁请各国考虑设立独立的国家一级或国家以下级别的机制”；“儿童的投诉”替换为“儿童的关切问题”。

90. 也是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5/L.35/Rev.1(见第 135 段，决议草案八)。

91. 通过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9)。

I. 决议草案 A/C.3/65/L.36 和 Rev.1

92. 在 11 月 9 日第 43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提出了题为“人权与赤贫”的决议草案(A/C.3/65/L.36)，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除贫穷国际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其中宣布了联合国第二个消灭贫穷十年(2008-2017 年)；以及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5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又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为了切实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和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决议，其中邀请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关于赤贫与人权问题的指导原则草案的工作，以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经修订的指导原则最后草案，使理事会能就下一步工作做出决定，以期在 2012 年之前通过关于赤贫者权利的指导原则，

“重申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欣见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举行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并忆及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所载的此次会议成果文件，

“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其程度和表现形式，如饥饿、贩运人口、疾病、缺乏适足住房、文盲和绝望，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但同时也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又深为关切两性不平等、暴力和歧视现象加剧了赤贫，对妇女和女孩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

“强调指出应特别注意生活在赤贫之中的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

“关切当今面临的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和令人持续关切的粮食安全问题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并关切这些挑战对赤贫人数攀升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赤贫作斗争的能力所产生的消极影响，

“认识到根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采取协调和持久的政策，

“又认识到社会保护有利于实现人人享受人权，对最弱势和边缘化、陷入贫困及受到多种形式歧视的人尤其如此，

“强调指出需要更深入地了解和处理赤贫的原因及后果，

“重申广泛存在赤贫现象妨碍充分切实地享受人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与赤贫作斗争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重申民主、发展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切实享受相互依存、相互加强，有助于根除赤贫，

“1. 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进程，参与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且必须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的能力，使他们能够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基于社区的社会组织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须加处理的一大问题，在此重申政治决心是消除贫穷的先决条件；

“4. 重申广泛存在赤贫现象妨碍充分切实地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5. 认识到需要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包括设计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以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6.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各项承诺，尤其是不遗余力地战胜赤贫、实现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承诺，包括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承诺；

“7. 又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消除贫穷、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全人类全面繁荣的承诺；

“8. 还重申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作出的加速进展以根除赤贫和饥饿的承诺；

“9. 回顾促进普及社会服务和提供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可以为巩固并取得进一步的发展成就作出重大贡献，解决并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对保护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至关重要；

“10. 鼓励各国对社会保护制度采取或强化立足人权的方针，吁请尚未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社会保护制度的规划、执行和监测过程的国家予以纳入；

“11. 欢迎持续努力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不是取代、而是补充北南合作；

“12.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帮助国家能力建设，加紧努力解决导致赤贫的各种挑战，包括目前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生的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和令人持续关切的粮食安全问题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13. *重申*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和扫盲培训，努力扩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以及增强贫困者的能力等等对实现《千年宣言》构想的消除贫穷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具有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重申世界教育论坛于 2000 年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消除贫穷尤其是消除赤贫战略，在支持全民教育方案以实现到 2015 年普及初等教育这一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14.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高度重视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系问题，又邀请高级专员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15. *吁请*各国、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并鼓励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类似行动；

“16. *邀请*各国以及联合国各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生活赤贫者携手工作的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指导原则草案的进度报告发表意见、评论和建议，以促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

“17. *邀请*独立专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发展和人权工作者以及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组织的代表参加将由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11 年 6 月之前在日内瓦组织的关于指导原则草案进度报告的为期两天的磋商会；

“18. *欣见*联合国系统各个实体努力将《千年宣言》及其中所载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融入工作；

“19. *又欣见*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在社会保护和人权方面开展的工作及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2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93. 在 11 月 11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5/L.36 的提案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德国、以色列、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

马耳他、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塞舌尔、苏丹、苏里南、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和乌克兰提出的题为“人权与赤贫”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5/L.36/Rev.1)。在同次会议上，津巴布韦撤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之列。

94. 在同次会议上，危地马拉、秘鲁、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见A/C.3/65/SR.44)。

95. 也是在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5/L.36/Rev.1(见第135段，决议草案九)。

96. 通过决议草案后，墨西哥代表发了言(见A/C.3/65/SR.44)。

J. 决议草案 A/C.3/65/L.37

97. 在11月4日第42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马里、尼加拉瓜、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提出了题为“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决议草案(A/C.3/65/L.37)。其后，安哥拉、阿富汗、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巴拉圭、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8. 在11月16日第46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3段，将“基本人权”中的“基本”删去。

99. 也是在第46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65/L.37(见第135段，决议草案十)。

K. 决议草案A/C.3/65/L.38

100. 在11月9日第43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

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了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3/65/L.38)。其后，布基纳法索、加纳、印度、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和多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1. 在 11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2 票赞成、53 票反对，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5/L.38(见第 135 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结果如下：[2]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2] 贝宁代表团其后表示，该代表团本打算投赞成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02. 表决前，巴西和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两国代表发了言；表决后，智利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6)。

L. 决议草案 A/C.3/65/L.39

103. 在 11 月 4 日第 4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中国和萨尔瓦多，提出了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决议草案(A/C.3/65/L.39)。

104. 在 11 月 19 日第 4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在“医疗保健”后面插入“、教育”。

10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4 票赞成、53 票反对，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5/L.39(见第 135 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M. 决议草案 A/C.3/65/L.40

106. 在 11 月 4 日第 4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中国和萨尔瓦多，提出了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3/65/L.40)。

107. 在 11 月 19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5/L.40(见第 135 段，决议草案十三)。

N. 决议草案 A/C.3/65/L.41 和 Rev.1

108. 在 11 月 4 日第 4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中国和萨尔瓦多，提出了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A/C.3/65/L.41)，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此目的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确立的落实所有人的发展权这一目标，

“深为关切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穷，认识到亟需确保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发展和消除贫穷方案，克服贫穷和不平等对土著人民的消极影响，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缺乏进展，重申多哈发展回合需要在农业、非农业产品的市场准入、贸易便利化、发展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取得成功结果，

“回顾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主题为“应对全球化给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大会成果，

“又回顾关于发展权的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5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的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阐明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第 1998/72 号决议，

忆及 2011 年是《发展权利宣言》通过 25 周年，

“欣见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报告所载并在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中提及的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回顾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和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重申继续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认为它是非洲的一个发展框架，

“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发展权的消极影响，

“确认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又确认赤贫和饥饿是全球最大的威胁，需要国际社会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铲除这一威胁，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还确认历史上的不公正无可否认地促成了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等状况，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民，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是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并强调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各级以多管齐下和综合的方式对待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各个层面，特别是应实现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1. 核可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建议，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立即充分而有效地予以落实；

“2. 支持工作组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3 号决议延长的任务，确认工作组将每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3. 又支持工作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完成经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延长的任务，进一步确认工作队将每年举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工作组提交报告；

“4. 强调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吁请理事会执行协定，继续采取行动以确保其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为此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 10 段所述，推动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层次，并给予同等重视；

“5.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别工作队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合并结论、编写发展权标准及相应的实施次级标准清单；

“6. 核可工作组报告第 45 至 47 段载述的工作组建议，这些建议将确保把关于高级别工作队的工作和今后工作方针的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和区域

集团的来文以及来自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资料汇编为两份材料，并在工作组2011年第十二届会议上介绍这两份材料；

“7. 强调指出必须向会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征求对高级别工作队的工作及今后工作方针的意见，其中应考虑到发展权的基本特征，并以《发展权利宣言》和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的决议作为参考；

“8. 又强调指出，上述意见汇编、标准和相应的实施次级标准一旦经由工作组审议、订正和认可，应酌情用于制订一整套全面、连贯一致的落实发展权标准；

“9. 强调工作组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上述标准得到遵守和切实实施，这些标准可采用拟订落实发展权导则等多种形式，并通过一个合作参与进程，使这些标准发展成为一项具有约束性质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审议基础；

“10. 强调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论中的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的核心原则，对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把发展权纳入主流十分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1. 又强调指出高级别工作队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必须考虑到需要：

“(a) 促进国际治理体系民主化，以便让发展中国家更多地有效参与国际决策；

“(b) 同时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有效伙伴关系以及其他类似倡议，以实现这些国家的发展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努力促进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同时促请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落实，并促请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落实发展权的范围内确保实现发展，消除发展障碍，同时应考虑到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

“(d) 审议如何继续确保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e) 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及各个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主流以及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战略主流，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发展伙伴关系等核心原则，对于实现发展权，对于在处理发展

中国家关切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考虑或出于其他非经济考虑而进行歧视性对待，均不可或缺；

“12. *鼓励*人权理事会考虑如何确保按照大会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并遵循理事会将作出的决定，后续跟进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发展权工作；

“13. *邀请*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社会论坛今后各届会议，同时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对该论坛头四届会议的大力支持；

“14. *重申*致力于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所有成果文件中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特别是关于落实发展权的目标和指标，确认落实发展权对实现这些成果文件所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15. *又重申*落实发展权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该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人是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各项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缺乏发展为由，缩减国际公认的人权；

“16.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对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不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17.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重申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8. *又重申*需要为落实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19.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促进在国际和国家两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并吁请各国实行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落实；

“20.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查明和分析妨碍充分落实发展权的因素极为重要；

“21. *申明*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并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制订政策和措施，以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全球化进程方可成为一个具有充分包容性的公平进程；

“22. *确认*尽管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努力，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鸿沟，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中继

续面对种种困难，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边缘化危险，可能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3. 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由于当前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以及全球气候变化，经济和社会状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出现进一步恶化，从而对发展权的落实产生了消极影响；

“24.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距离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载明的到 2015 年将贫穷人口减半这一具体目标尚有很大差距，重申决心达到这一具体目标，并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上述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

“25. 促请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切实努力达到既定指标，使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还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26. 确认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农产品、服务业和非农产品的准入，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利益相关的产品的准入；

“27. 呼吁以适当步伐推行有效的贸易自由化，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目前正在谈判的各领域推行贸易自由化；履行承诺，解决与执行工作有关的问题和关切；审查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以期予以强化，使之更加精确、有效、易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将此视为逐步推动有效落实发展权方面的重要问题；

“28. 确认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落实发展权之间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有必要实行善治，扩大国际一级在与发展有关问题上的决策基础，而且有必要填补组织机构的空白，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又强调指出有必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与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29. 又确认国家一级善治和法治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肯定各国在商定的以伙伴关系方式处理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等范畴内，为确定和加强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适应且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治做法而不断作出的重要努力；

“30. 还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和权利，确认两性平等观点的适用是落实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指出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增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1. *强调指出*需要将女孩和男孩的所有儿童权利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卫生、教育以及充分发展儿童各种能力有关的领域；

“32. *欣见* 2006 年 6 月 2 日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强调指出必须在现行工作和方案的基础上，在国内和国际两级进一步采取更多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并重申在这方面需要国际援助；

“33. *回顾*已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强调指出，在落实发展权方面，需要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以及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34. *强调指出*大会在落实发展权进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并重申承诺根据各项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卫、卫生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同时酌情考虑到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35. *确认*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期消除贫穷，实现发展，同时也需要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

“36.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五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各级防范、打击并刑事论处一切形式腐败行为，以便更有效地防范、查明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财产，加强在收回财产方面的国际合作，此外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为此促请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促请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

“37.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吁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38.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以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以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下次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活动；

“39. *又重申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启动 2011 年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的准备工作；

“40. *吁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指出国际金融系统和多边贸易系统需将发展权纳入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41.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109. 在 11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5/L.41 的提案国提出的题为“发展权”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5/L.41/Rev.1)。

1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30 票赞成、22 票反对、2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5/L.41/Rev.1(见第 135 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111. 表决前，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的代表发了言；表决后，瑞士和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50)。

O. 决议草案 A/C.3/65/L.42 和 Rev.1

112. 在 11 月 4 日第 4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了题为“食物权”的决议草案(A/C.3/65/L.42)，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以往就食物权问题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赤贫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内所载具体建议，

“又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还重申国家和国际两级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地优先关注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工作的必要基础，

“重申如《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中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采取战略，在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各方必须协调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性质复杂，有可能导致适足食物权遭到大规模侵犯，而这一危机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自然灾害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应对当前全球粮食危机时考虑到人权观点，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指出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确认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和所有人食物权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确认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

“表示注意到2006年3月10日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

“确认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能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5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全世界营养不足人数已增至约 10 亿，其中包括因全球粮食危机而营养不足者，但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指出，全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全世界每一个人；

“4. 表示关切太多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两性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孩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两性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以及在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6.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7.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得安全营养食物；

“8.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反饥饿国家计划；

“9.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在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发展促进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通过南南合作取得进展；

“10.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是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所必不可少的，包括需为此而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

“11.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而 50%的饥民是小农田拥有者；鉴于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穷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要素；

“12. 强调指出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订立具体针对干地风险的适当投资和公共政策；为此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13. 敦促尚未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积极考虑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成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缔约方；

“14.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和土著民族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15.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相关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随时都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16.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不同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7.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强化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18.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19. *要求*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尽早结束并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20.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具有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1.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穷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22. *认识到*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实现在 2015 年年底前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3. *重申*应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口味，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这是为改善公共卫生，包括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而作的全面努力的一个部分；

“24.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25.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机构创新，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以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26. *又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协定》，同时铭记会员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27.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迅速应对目前在非洲各地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出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各区域的业务；

“28.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落实食物权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实现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2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30.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延长的任务；

“3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2. *欣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关联，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3.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 11 和 12 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

“34.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又一个工具；

“35. *欣见*高级专员、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不断合作，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36.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他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37.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38.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3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13. 在 11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5/L.42 的提案国以及阿尔巴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瑙鲁、荷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食物权”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5/L.42/Rev.1)。

114.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50)。

115. 阿根廷、美利坚合众国和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50)。

116. 也是在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5/L.42/Rev.1(见第 135 段，决议草案十五)。

P. 决议草案 A/C.3/65/L.43 和 Rev.1

117. 在 11 月 9 日第 43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卢森堡、马里、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出了题为“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草案(A/C.3/65/L.43)，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具有根本重要性，包括在对付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的时候，

“又重申各国有义务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非常有助于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以及和平与安全的维护，从而有助于促进人权的充分享受，并且重申需要继续这场斗争，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深为痛惜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措施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例如在没有羁押法律依据和正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恐怖行为涉嫌人，以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方式剥夺自由，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情况下审判涉嫌人，非法剥夺恐怖活动涉嫌人的自由并将他们移送他处，在未作个别风险评估以断定是否存在确凿理由相信涉嫌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下便遣送涉嫌人回国，以及限制有效监督反恐措施，

“强调指出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个人定性分析以及采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定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30 条，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完整与安全，破坏合法组建的政府的稳定，并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解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确认尊重所有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互强化的，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强调各国必须正确理解和履行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必须在反恐斗争中严格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关于酷刑的定义，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6 号决议以及第 64/168 号决议序言部分所述的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并欢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努力执行这些决议，

“确认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 2010 年 9 月 8 日第二次双年度审查的重要性，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在反恐斗争中至关重要，确认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人的权利，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指出必须向他们提供援助；

“3. 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重申在实施反恐措施时应当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从而充分顾及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人权，而且在这方面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等理由进行歧视；

“5. 又重申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各国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着重指出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在此方面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6. 敦促各国在反恐的同时：

“(a) 充分履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受益于根据国际法他们有资格享受的保障，包括其羁押得到复核及享受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c)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措施都不得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尊重有关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各种保障；

“(d)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对待所有羁押地点的所有囚犯；

“(e) 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和难民法所规定的所有人在法律、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和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f) 按照国际法保障隐私权，并采取措施确保干预隐私权的行动符合法律规定，并得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和适当的纠正，包括通过司法审查或其他方法；

“(g) 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对享受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h) 确保所有边境管制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方针与做法均明确、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难民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员的义务；

“(i) 充分尊重国际难民和人权法规定的不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发现可信的相关证据显示某人实施了国际难民法排除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时，复核关于此人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

“(j) 如果移送有关人员将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违背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确凿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会遭受酷刑，或者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受到有违国际难民法的威胁，则不应把有关人员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包括在涉及恐怖主义的事件中，同时应铭记各国可能有义务起诉未被送回者；

“(k) 如果把有关个人送回另一国的做法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就不应采取此种做法，使他们面临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l) 确保各国关于按刑事罪论处恐怖行为的法律便于查阅、措词精确、不歧视和不溯既往，并且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

“(m) 不得以国际法禁止的歧视为依据，包括以种族、族裔和(或)宗教为理由，进行带有成见的定性分析；

“(n) 确保用于恐怖行为涉嫌人的审讯方式与国际义务相符并予以审查，以防出现违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义务的危险；

“(o) 确保任何人在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时，都有机会获得有效补救，而且受害人酌情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包括为此而将那些对此类侵犯行为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p)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适当程序保障；

“(q) 依照两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制定和执行一切反恐措施；

“7. 敦促各国在反恐过程中考虑联合国相关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妥善考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8. 肯定大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确认该公约的生效及执行将是在反恐过程中支持法治的一个重要步骤；

“9. 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平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和继续对该制度中所编列的所有个人和实体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

“10. 敦促各国在确保充分履行国际义务的同时，确保法治，并将适当的人权保障纳入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实行的涉及个人和实体列名的国家程序；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包括提高对在反恐时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必要性的认识；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64/168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报告以及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该决议提交的报告；

“13.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建立持续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相关条约机构之间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目前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反恐决议开展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

“14. *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

“15. *请*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能够更好地进行协调并加强支持会员国努力在反恐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确保工作队每个工作组都在工作中纳入人权观点；

“16.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那些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依照各自任务授权并应请求和酌情为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而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的组织，加紧努力确保将尊重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以及法治作为技术援助的一项要素，包括对国家颁布和实行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的技术援助；

“17. *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与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有关的任务范围内，加紧努力，应请求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会员国按照国家相关立法拟定和执行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方案；

“18. *吁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与合作，在反恐时促进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19. *请*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就预防、打击和纠正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提出建议；

“20. *请*各国政府与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后者执行法定任务和职责时与其通力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访问要求，并就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合作；

“21.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 2005 年第 60/158 号决议赋予她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22.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18. 在 11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5/L.43 的提案国以及安道尔、白俄罗斯、德国、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苏里南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题为“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5/L.43/Rev.1)。其后，安哥拉、加拿大、佛得角、埃及、印度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9.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 7 段，“国际合作”前的“和增进”删去；

(b) 执行部分第 13 段，删去“，并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必须继续推动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适当程序和法治”；

(c) 执行部分第 13 段后面插入一段新的执行部分段落，案文如下：

“14. 吁请参与支持反恐努力的联合国各实体继续协助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适当程序和法治”，

其后各段的序号相应调整；

(d) 执行部分第 15 段(原来的执行部分第 14 段)，“工作队每个工作组都在工作中纳入人权观点”替换为“工作队各工作组在各自工作中纳入人权观点”；另一订正不影响中文案文；

(e) 执行部分第 20 段(原来的执行部分第 19 段)，删去“，包括就这方面所采取措施的良好做法提出建议”。

1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5/L.43/Rev.1(见第 135 段，决议草案十六)。

Q. 决议草案 A/C.3/65/L.44

121. 在 11 月 4 日第 4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罗门群岛、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

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提出了题为“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的决议草案(A/C.3/65/L.44)。

122. 在 11 月 19 日第 49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布隆迪、科摩罗、冈比亚、印度、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斯威士兰、突尼斯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23.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9)。

124. 表决前，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见 A/C.3/65/SR.49)。

125. 也是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18 票赞成、53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5/L.44(见第 135 段，决议草案十七)。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

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萨摩亚、新加坡。

R. 决议草案 A/C.3/65/L.45

126. 在 11 月 4 日第 4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罗门群岛、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威士兰、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提出了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草案(A/C.3/65/L.45)。

127. 在 11 月 19 日第 49 次会议上，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突尼斯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28.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3/65/SR.49)。

129. 表决前，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见 A/C.3/65/SR.49)。

130. 也是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18 票赞成、53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5/L.45(见第 135 段，决议草案十八)。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

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智利、墨西哥、秘鲁。

S. 决议草案 A/C.3/65/L.46/Rev.1

131. 在 11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题为“遏制对宗教的诽谤”的决议草案(A/C.3/65/L.46/Rev.1)。

132. 在 11 月 23 日第 52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了言(见 A/C.3/65/SR.52)。

13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76 票赞成、64 票反对、4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5/L.46/Rev.1(见第 135 段，决议草案十九)。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

134. 表决前，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瑞士的代表发了言；表决后，巴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加坡、危地马拉和摩洛哥(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见 A/C.3/65/SR.52)。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3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 和《儿童权利公约》，[3]

重申其关于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意识到施行死刑方面的任何司法失误或失败都是无法逆转和补救的，

深信暂停使用死刑有助于尊重人的尊严及加强和逐渐发展人权，并认为死刑的威慑作用并无任何确切证据，

注意到目前就死刑问题展开的国内辩论和区域倡议，以及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提供有关使用死刑情况的资料，

又注意到会员国在暂停使用死刑方面的技术合作，

1.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63/16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4] 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2. 又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而且有越来越多的国家作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许多国家继而废除死刑，

3. 吁请所有国家：

(a) 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就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并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b) 提供使用死刑情况的相关资料，这有助于展开可能的知情和透明的全国辩论；

---

[1] 第 271 A(III)号决议。

[2]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4] A/65/280 和 Corr.1。

(c) 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减少可以判处死刑的罪名；

(d) 考虑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4. *吁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并鼓励他们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决议草案二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1] 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 其中重申了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

*重申*大会有关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9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及其附件欢迎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重申*其以往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1 号决议，

*欣见*世界各地对设置和强化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机构所表现出的兴趣迅速增长，确认这些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在支持解决国内投诉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现有监察员(不论男女)、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着重指出*为了使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审议与其管辖领域有关的所有问题，必须保持他们的自主和独立性，

*考虑到*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公共行政部门善治以及在改进它们与公民间关系和加强公共服务提供方面的作用，

*又考虑到*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有效实现法治和尊重公正和平等原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现有此类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向政府提供如何使国家立法和国家实践与国际人权义务相符方面的咨询意见，

*又强调指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回顾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和国际协会在促进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

[1] 第 217 A(III)号决议。

[2]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赞赏地注意到*地中海监察员协会的设立以及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法语国家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亚洲监察员协会、非洲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阿拉伯监察员网络、欧洲调解网络和国际监察员协会的积极持续工作，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报告；[3]

2. *鼓励*会员国：

(a) 考虑设置或强化独立和自主的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

(b) 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作，在国家一级酌情制定和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人们对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作用的认识；

3. *确认*根据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 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体制框架，包括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文书促进人权；

4.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加了 2009 年 6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国际监察员协会世界会议，欢迎高专办积极参加所有的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和区域会议；

5.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咨询服务，为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专门开展和支持相关活动，并加强他们在国家人权保护系统中的作用；

6. *鼓励*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

(a)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巴黎原则》[4] 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酌情开展业务，以期强化自身独立性和自主地位并增强能力，从而协助会员国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请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给予资格认证，以便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的相关人权机构有效互动；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

[3] A/65/340。

[4]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三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 其中保障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权，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 和其他相关人权公约的相关规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3 号决议[3] 规定的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欣见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4] 获得普遍批准，四公约与人权法一起为追究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责任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框架，

*注意到*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仍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互强化，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遭到杀害，

*承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5] 等国际法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可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等同，并在这方面回顾，如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08 号决议所述，每个国家有责任防止其人民遭受此类罪行，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暴行，因为此种行为是对人权的公然侵犯或对人权的享受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对生命权，

1. *再次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一切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

[1] 第 217 A(III)号决议。

[2]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三章，A 节。

[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5]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2. 要求所有国家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

3. 重申各国均有义务按照《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6] 中的建议，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享有要求受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人或其家属适当补偿，并采取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4. 吁请各国政府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更多注意国家一级的委员会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以确保这些委员会对追究责任和铲除有罪不罚现象作出切实的贡献；

5. 吁请所有国家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承担的义务，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并进一步吁请保留死刑的国家特别重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 第 6、14 和 15 条及《儿童权利公约》[7] 第 37 和 40 条所载各项规定，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必须尊重基本程序保障的建议，包括有关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的建议；

6. 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要求的一切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社暴乱、民间动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代表国家或得到国家同意或默许的其他人员保持克制，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事，包括依照相称原则和必要性原则行事，并在这方面确保警察和执法人员遵循《执法人员行为守则》[8] 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9]

(b) 确保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生命权受到切实保护，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受害人死亡，杀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杀害受恐怖主义或劫持人质影响者或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徙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

[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8]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9]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 节。

者、流落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因人权维护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的活动而杀害他们，激情杀人或为维护名誉而杀人，所有基于任何因素的歧视性理由的杀害以及侵犯生命权的所有其他案件，并在国家或酌情在国际一级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7. *申明*各国有义务在一切情况下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生命，调查和处理羁押中死亡事件，以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8.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他们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确保他们的待遇，包括司法保障和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0] 并在适用处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4] 和 1977 年 6 月 8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被俘者待遇的《附加议定书》[11]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9. *敦促*各国预防囚犯控制监狱现象并在出现这种情况时予以杜绝，铭记国家有义务保护人权，包括防范人们遭受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0. *欣见*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大为有助于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并注意到世界各地对该法院的了解与日俱增，吁请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和援助，特别是在有关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迁移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等方面这样做，还欣见已有 11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5] 已有 139 个国家签署该规约，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认真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规约；

11. *确认*必须确保保护证人以起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者，敦促各国加紧努力，建立和实施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或其他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切实可行的工具，用以鼓励和促进更多注意对证人的保护；

12.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培训方案，支助各种项目，对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培训或教育，并在此种培训中注意性别问题和儿童权利问题，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3. *表示关切*全球各地出现私刑杀人现象，为了支持努力预防和杜绝此类杀害事件，鼓励各国开展或促进对这一现象的系统调研，以期采取针对具体情况的

---

[10]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号。

[1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措施和有重点行动，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应要求支持此类调研及其后续活动；

14. *注意到*新技术在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方面具有潜在作用，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集一次专家磋商，政府、区域组织、相关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都可参加，以讨论当前和今后把新技术应用于人权领域及有效利用的风险和障碍等问题，并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讨论摘要形式向人权理事会报告磋商结果；

15. *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12]

16.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而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从有关各方收集信息，对其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对有关函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看法和意见，并在其报告内酌情加以反映；

17. *承认*特别报告员在确定等同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他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酌情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协作，以处理性质极其严重或早期行动或可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18. *欣见*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领域其他机制和程序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9.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国家，给予合作，使他能够有效执行任务，考虑到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的基本方法之一，迅速积极回应访问要求，并及时回应特别报告员转递的函文和其他要求；

20. *表示赞赏*已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邀请它们向他通报已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给予同样的合作；

21.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9、14 和 15 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似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2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其得以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3.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中酌情配置人权和人道主

[12] 见 A/64/187 和 A/65/321。

义法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24.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

2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四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予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宣布它是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又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0 号决议，[1] 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2] 及所载建议，

*深为关切*特别是世界各区域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事件增多，并深为关切有关对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进行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多，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和结果及失踪人员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确认《公约》中将某些情况下的强迫失踪行为认定为危害人类罪，

*又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一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认识到《公约》尽快在获得二十个国家批准后生效并付诸执行，将是对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重大贡献，

*欣见*近年来世界各地许多国家将 8 月 30 日作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予以纪念，

1. *欣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3] 获得通过；

2. *又欣见*已有 87 个国家签署和 1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有关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选择办法；

3. *还欣见*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报告；[4]

---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二章，A 节。

[2] A/HRC/13/31 和 Corr.1。

[3]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4] A/65/257。

4. 决定宣布 8 月 30 日为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从 2011 年开始举行活动予以纪念，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纪念这一国际日；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

6.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了解，做好《公约》生效的准备，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一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7. 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决议草案五
失踪人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准则，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1]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2]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4]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5] 《儿童权利公约》[6] 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7]

*应有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回顾*大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失踪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持续不断，往往导致出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情况，

*注意到*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特别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受害人问题，继续对终止这些冲突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给失踪人员家属带来很大痛苦，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应从人道主义和法治等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考虑到*失踪人员问题可能会引起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

*强调指出*必须杜绝涉及失踪人员问题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认识到*武装冲突当事国有责任制止人员失踪现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失踪，查明失踪人员下落，并认识到它们须对执行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负责，

---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2]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3] 第 217 A(III)号决议。

[4]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6]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7]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考虑到*利用法证学方法有效搜寻和识别失踪人员，认识到这一领域的技术包括 DNA 法证分析已取得重大进展，这可能大大有助于识别失踪人员和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

回顾 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八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人道主义行动议程》，特别是总目标 1“尊重和恢复因武装冲突或其他武装暴力事件而失踪的人员及其家属的尊严”，以及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题为“重申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中维护人的生命与尊严”的第 3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上进行的失踪人员问题小组讨论，[8]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失踪人员问题的最佳做法的进展报告 [9] 以及人权理事会请其咨询委员会完成最佳做法研究报告并提交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10]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10 年 8 月 12 日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3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11]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为解决失踪人员问题而不断进行的国际与区域努力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举措，

1.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并确保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 [1] 及适情包括 1977 年《附加议定书》[2] 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2. *吁请*武装冲突当事国根据国际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查明据报因此种情况而失踪的人员下落，并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与失踪人员案件相关联的罪行；

3. *重申*家属有权知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亲属的下落；

4. *又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当事方，一俟情况许可，至迟应在实际敌对行动终止时，立即搜寻敌对方报称失踪的人员；

5. *吁请*武装冲突当事国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的身份和下落，并通过适当渠道，尽可能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当事国所掌握的关于失踪人员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

---

[8] A/HRC/10/10。

[9] A/HRC/14/42。

[10] A/HRC/DEC/14/118。

[11] A/65/285。

6. 在这方面认识到有必要根据国际和国家法律准则和标准，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失踪人员的数据，并促请各国彼此合作，并与在此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有关行为体合作，提供关于失踪人员的一切相关和适当信息；

7. 请各国最高度重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儿童案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并使他们与家人团聚；

8. 邀请武装冲突当事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纯粹基于人道主义考虑，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对这个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采取可能必要的一切法律和实际措施以及设立协调机制；

9. 敦促武装冲突当事国根据国际义务给予合作，包括在分享信息、援助受害人、查找和识别失踪人员及寻找、鉴定和交还遗骸等方面相互协助，以便有效解决失踪人员案件；

10.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作出的努力；

11. 吁请各国在不妨害其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失踪人员下落的情况下，在社会福利、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领域就失踪人员的法律处境及其家属的需要采取适当步骤；

12. 强调指出有必要在透明、问责和公众参与的基础上，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的范围内，包括在司法、议会委员会和真相调查机制范围内，处理失踪人员问题，视之为和平及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13. 邀请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探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

14.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相关届会和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关于相关建议落实情况的全面报告；

15. 又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六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1]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 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3] 第 18 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1 号决议，[4]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

*重申*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有或不保有或信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不断出现针对个人及宗教社区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深为关切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如同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以及在德班审查会议上指出的那样，

*关切*针对宗教社区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可信暴力威胁有时得到官方机构的容忍或鼓励，

*又关切*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和条例数目不断增多，关切以歧视方式实施现行法律，

*深信*必须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权利受到影响的问题，解决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或以此名义或以文化和传统习俗为借口实施的影响到

---

[1] 见第 36/55 号决议。

[2]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 第 217 A(III)号决议。

[4]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二章，A 节。

许多妇女和其他个人的暴力和歧视情况，以及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违《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宗旨的目的的问题，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对于增进宽容，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多样性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2. *强调*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同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法律明令限制，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属非歧视性质，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4. *又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表达自由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互为强化，并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5.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和其他社区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不论何方所为，包括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动机的事件，出现全面增多趋势；

6. *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使用的是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7.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行的制度化的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强调涉及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并强调此类法律程序如属国家或地方一级法律要求，则应是非歧视性的，以帮助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8. 关切地认识到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及移徙者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所处的情况；

9. 强调各国有义务恪尽职守，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行为人为谁，未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10. 又强调不得将任何宗教等同于恐怖主义，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对有关宗教社区所有成员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权造成不利影响；

11. 表示关切宗教不容忍事例继续存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受正面临新阻碍，特别是：

(a) 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少数群体和其它社群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事例；

(b) 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可能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进行丑化、消极定性及侮辱；

(c)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袭击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而这些场所、场址和圣地对精神或宗教信仰团体成员的尊严和生活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

(d) 法律和实践中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基本权利、包括个人公开表达自身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的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以及其它国际文书；

(e)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12.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及宗教和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如出现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有效补救；

(b) 确保现有法律不以歧视性方式得以执行，不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确保各自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权利，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c)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并特别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和立法，包括事关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做法和立法；

(d)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e)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f)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扣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g)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受和传播这些方面的信息和想法；

(h)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使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i)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和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j)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k) 通过教育系统和其他途径，促进对所有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的相互理解、宽容、不歧视及尊重，为此鼓励广大社会更多地了解不同宗教和信仰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个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l)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3. *欢迎*媒体采取举措促进宽容，促进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14.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5.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1] 还鼓励他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并促进宗教宽容；

16.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在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过程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广泛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全文，并推动其落实；

17. *欣见*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临时报告；[5]

18.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和采取后续行动，使特别报告员能有效执行任务；

19.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全面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0.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5] 见 A/65/207。

决议草案七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6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6 号决议，[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2] 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又重申在每一国家境内人人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自己的国家，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3]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3]《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4]《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5]《儿童权利公约》、[6]《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7]《残疾人权利公约》、[8]《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9]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0]

又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这些成果文件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11] 其中确认移徙工人在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属于最受影响和最易受伤害者之列，

---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2] 第 217 A(III)号决议。

[3]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5]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6]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7]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8]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10]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11]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12] 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1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9 年人类发展报告：跨越障碍—人员流动与发展》，[14]

*表示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以及 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徙者法律处境和权利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15] 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关于阿韦纳判决的“解释请求”的判决，[16] 并回顾这两项裁决中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在促进重视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参与国际移徙流动的人数不断增多，

回顾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其目的是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讨论中除其他外确认了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联，

注意到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瓦利亚塔港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四次会议，确认会议围绕“促进移徙与人类发展伙伴关系：分享繁荣-分担责任”这一中心专题的讨论有助于探讨国际移徙问题多层面性质，也是促进讨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并适情包括其它利益攸关方之间可能的协同作用的一个步骤，以支持全面和均衡的政策，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瑞士政府慷慨提出担任全球论坛 2011 年主席国，

*认识到*移徙者对容留方社会和原籍社区作出的文化和经济上的贡献，认识到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用以最大程度地发挥发展效益并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尤其是考虑到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影响，并且承诺确保有尊严和人道的待遇和适当保护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

[12]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13]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5 号》(E/2009/25)，第一章，B 节。

[14]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II.B.1。

[1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五章，A.23 节；另见《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判决，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2 页。

[1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64/4)，第五章，B.12 节。另见《关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所作判决的解释请求(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可查阅 www.icj-cij.org/docket/files/139/14939.pdf)。

*强调*移徙现象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必须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需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考虑到目前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增加，而且是以新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铭记*各国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调查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确认*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危害移徙者罪行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评估、采取对策和开展真正的多边合作，以铲除这种现象，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各项政策和举措，包括涉及对移徙进行有序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当倡导采取通盘做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及后果，同时应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指出*关于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条例和法律必须与国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又强调指出*国家有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表示关切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在内的措施中有些措施将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结果便是剥夺移徙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和设法规避限制性的移民政策，移徙者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役和被抛弃，

*认识到*年轻移民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因此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民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关切*大批且日益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必要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并确认各国有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强调指出*对非正常移徙者的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确认*采取综合、平衡方式对待国际移徙问题的重要性，并铭记移徙丰富了各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结构，丰富了存在于某些地区之间的历史和文化联系，

*又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着重指出*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如果移徙的话，会有哪些机会、限制因素、风险和权利，以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使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2. 表示关切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的影响，并为此促请各国政府努力消除对移徙者，特别是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2] 阐明的各项权利以及各国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3] 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促请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行为或种族主义行为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b)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通过的立法所致的措施和做法可能会限制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徙问题及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c) 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反恐怖主义和打击诸如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等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d)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0]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e) 表示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17]

4. 又重申各国有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各自已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因此：

(a)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与生俱来的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必要时审查拘留期，以避免过度拘留非正常移徙者，并酌情采取替代拘留的措施；

[17]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A/65/48)。

(b)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c)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在无证移徙案件中实施关于非正常移徙的国内条例和法律时，缩短拘留期；

(d) 又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成功地对无证移徙案件实行了替代拘留措施，认为这种做法值得所有国家考虑；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正在过境的移徙者的人权；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以礼并依法对待移徙者；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任何在移徙者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通过国家边界期间发生的侵犯其人权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f) 着重指出移徙者有权返回其国籍国，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妥当接收返回国内的国民；

(g) 着力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9] 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始发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所享的权利；

(h)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其所加入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处理与他们的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i)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和协定，排除现有的可能使移徙者无法安全、透明、不受限制和快速地把汇款、收入、资产和养恤金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不合法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j)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在其应享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获得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出的有效补救；

5.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

(a) 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实体的活动以及其他在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活动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b) 又表示关切人口贩运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往往有罪而不受惩罚，以致受虐待的移徙者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c)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实施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d)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两性平等观点的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使其免于在移徙期间遭受危险和虐待；

(e) 吁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易受伤害，保护他们的人权，在就地安置、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确保把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f) 鼓励所有国家防止和消除使移徙儿童无法受教育的歧视性政策；

(g)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考虑到需要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残疾人，并且按照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到儿童最高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h)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18] 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19] 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 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徙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21] 并邀请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各自的移徙政策时，考虑到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7. *鼓励*各国酌情执行旨在保障保护和医疗、心理和社会及法律援助途径的方案和政策，以保护遭受绑架、贩运及某些情况下包括偷运等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的受害人；

8. *鼓励*尚未制定国内立法的会员国制定立法，并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打击国际贩运和偷运移徙者的行为，认识到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害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或剥削，其中还可能包括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类贩运和偷运行为；

9. *强调指出*在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因此：

---

[1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19]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20]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21] A/HRC/15/29。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移徙问题相关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徙问题进行有原籍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其原因与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b) 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徙政策的协调一致，包括为此而确保跨界协调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全面遵循国际人权法；

(c) 又鼓励各国进一步加强合作，保护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案的证人；

(d) 吁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制定办法来收集和处理有关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状况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

(e)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确保将移徙者人权观点列入联合国系统内当前就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所进行讨论的优先问题，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充分考虑到人权观点，将此作为定于 2011 年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非正式专题辩论的优先事项之一，也作为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决议决定将于 2013 年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优先事项之一；

(f) 邀请委员会主席于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发言；

(g) 邀请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报告中分析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结合《公约》二十周年纪念，尤其说明《公约》如何适情影响了加强对移徙者保护的政策和做法，并决定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八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1] 第 3、第 5、第 8、第 9 和第 10 条所载各项原则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相关规定，[2] 尤其是该公约第 6 和第 10 条，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条约，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9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6 号决议，

*提请注意*司法工作领域内的众多国际标准，

*欣见*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这是近期一项发展，建议予以妥善审议，[3]

*又欣见*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宣言》，[4]

*肯定*秘书长为改善联合国在司法、法治和少年司法等领域各项活动的协调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在司法工作领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做的重要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他们就少年司法协调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而且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他们的工作，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政和民主的必要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不歧视的必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办法框架以解决人权方面的冤情或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强调*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工作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

[1] 第 217 A(III)号决议。

[2]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3]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16 号决议。

[4] A/CONF.213/18，第一章，决议 1。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的重要性，这可为建设和平与正义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作出重大贡献，

*意识到*需要在司法工作中特别警觉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了自由并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虐待、非正义和侮辱的情况下，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包括在预审前措施方面，一切关于儿童的决定应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在对儿童的父母或适情对法定监护人或首要养护人量刑时，与所涉儿童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以儿童最高利益作为重要考虑因素，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工作中人权问题的最近一次报告，除其他外强调司法工作超越刑事司法系统，还包括其他司法工作手段；[5]

2. *重申*必须在司法工作中充分、有效地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

3. *再次吁请*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

4. *邀请*各国利用相关联合国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在司法工作领域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5. *呼吁*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足够资源，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邀请国际社会积极响应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

6. *强调指出*特别需要通过司法、警察和刑罚制度改革、少年司法改革等途径，进行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作用，支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实施过渡司法机制；

7.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在司法工作中采取的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决定，[6]以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有国际法以及现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修订工作交流信息，从而使之能够反映罪犯矫治学方面最新进展和最佳做法，从而就下一步工作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建议，并为此而邀请专家组

[5] A/HRC/14/34。

[6] 见 A/C.3/65/L.6。

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专长；

9. *鼓励*各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特别是为此而通过关于审前羁押先决条件、限制、时限和替代办法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采取措施执行现有立法，以及确保能够诉诸司法、获得法律咨询和援助；

10. *又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有关的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妥善注意《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3] 并邀请相关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活动中考虑到这些规则；

11. *强调指出*必须更加注意父母被监禁对儿童的影响，同时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即将在 2011 年组织专题为“囚犯子女状况”的一般性讨论日；

12. *吁请*各国找出并推广有关因父母被拘留和监禁而受影响的婴儿和儿童的需要及其身体、情感、社会和心理发展的良好做法，并强调，在对孕妇或儿童的唯一或首要养护人量刑或决定审前措施时，应适当优先考虑非拘禁措施，同时考虑犯法行为的严重性和所涉儿童的最高利益；

13. *确认*对每一个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必须按照国际法，同时考虑到司法工作中相关国际人权标准，以符合儿童的权利、尊严和需要的方式对待之，并呼吁《儿童权利公约》[7] 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

14. *鼓励*尚未将儿童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的国家这样做，并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少年司法政策，以此预防和处理少年犯罪问题，以及除其他外促进使用替代措施，如转送教化和恢复性司法，还要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的不得已之策并只在最短期内使用的原则，并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作审前羁押；

15. *强调指出*须在少年司法政策中包括让前儿童罪犯得到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特别是要借助教育方案，以恢复他们在社会中的建设性作用；

16. *敦促*各国确保在立法和实践中，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既不处以死刑，也不处以没有获释可能的无期徒刑；

17. *又鼓励*各国收集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内儿童情况的相关信息，以期改善司法工作，顾及儿童的隐私权，充分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同时考虑到适用的司法工作中人权国际标准；

---

[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8. 吁请各国考虑设立独立的国家一级或国家以下级别的机制，以协助监测和保障儿童、包括刑事司法系统内儿童的权利并处理儿童关切问题；

19. 邀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在国外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提供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工作方面有针对性和多学科的人权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多元文化、敏感注意性别问题的培训；

20.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从事人权和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领域活动的联合国机关、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促进这个领域的联合国标准的国内专业组织，还有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其他部分，继续开展促进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活动；

21. 邀请各国根据自身请求利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特别是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提供的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加强司法工作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22. 邀请人权理事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协调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活动；

23.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强与各国司法工作能力建设、尤其是冲突后局势中司法工作能力建设相关的活动，并在这方面与政治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等秘书处相关部厅合作；

24. 着重指出必须重建和加强司法工作架构，必须尊重法治和人权，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以此作为对建设和平与正义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大贡献，为此请秘书长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等途径，确保全系统范围内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的方案和活动，包括由联合国外地人员提供的援助；

25. 邀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特别注意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方面的最近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有关活动的报告；

2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决议草案九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1]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 《儿童权利公约》、[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5] 《残疾人权利公约》[6] 及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除贫穷国际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其中宣布了联合国第二个消灭贫穷十年(2008-2017 年)；以及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5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又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为了切实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7]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8]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 [9] 和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决议，[10]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决议，[11] 其中理事会邀请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关于赤贫与人权问题的指导原则草案的工作，以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交经修订的指导原则最后草案，使理事会能就下一步工作做出决定，以期在 2012 年之前通过关于赤贫者权利的指导原则，

---

[1] 第 217 A(III)号决议。

[2]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4]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5]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6]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A 节。

[8]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9] 同上，第三章，A 节。

[10]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5/53 和 Corr.1)。

[11]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5/53/Add.1)。

*重申*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欣见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举行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并忆及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所载的此次会议成果文件，

*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其程度和表现形式，如饥饿、贩运人口、疾病、缺乏适足住房、文盲和绝望，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但同时也承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又深为关切*两性不平等、暴力和歧视现象加剧了赤贫，对妇女和女孩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

*强调指出*应特别注意生活在赤贫之中的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

*关切*当今面临的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和令人持续关切的粮食安全问题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并关切这些挑战对赤贫人数攀升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赤贫作斗争的能力所产生的消极影响，

*认识到*根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采取协调和持久的政策，

*又认识到*社会保护制度非常有助于实现人人享受人权，对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况、陷入贫困及受到歧视的人尤其如此，

*强调指出*需要更深入地了解和处理赤贫的原因及后果，

*重申*广泛存在赤贫现象妨碍充分切实地享受人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与赤贫作斗争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重申*民主、发展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切实享受相互依存、相互加强，有助于根除赤贫，

1. *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进程，参与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且必须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的能力，使他们能够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基于社区的社会组织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需要处理的一大问题，在此重申政治决心是消除贫穷的先决条件；

4. 重申广泛存在赤贫现象妨碍充分切实地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5. 认识到需要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包括设计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以解决穷人最迫切的社会需要；

6.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12] 所载各项承诺，尤其是不遗余力地战胜赤贫、实现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承诺，包括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承诺；

7. 又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消除贫穷、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的全人类全面繁荣的承诺；[13]

8. 还重申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作出的加速进展以根除赤贫和饥饿的承诺；[14]

9. 回顾促进普及社会服务和提供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可以为巩固并取得进一步的发展成就作出重大贡献，旨在解决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对保护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得成果至关重要；

10. 鼓励各国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社会保护方案时确保通过这一进程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按照依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11. 欢迎持续努力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不是取代、而是补充北南合作；

12.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帮助国家能力建设，加紧努力解决导致赤贫的各种挑战，包括目前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生的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和令人持续关切的粮食安全问题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13. 重申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和扫盲培训，努力扩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以及增强贫困者的能力等等对实现《千年宣言》构

[12] 见第 55/2 号决议。

[13] 见第 60/1 号决议。

[14] 见第 65/1 号决议。

想的消除贫穷目标和其他发展目标具有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重申世界教育论坛于2000年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15] 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消除贫穷尤其是根除赤贫战略，在支持全民教育方案以实现到 2015 年普及初等教育这一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14.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高度重视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系问题，又邀请高级专员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15. 吁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并鼓励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类似行动；

16. 邀请各国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生活赤贫者携手工作的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关于指导原则草案的进度报告 [16] 发表意见、评论和建议，以促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

17. 邀请独立专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发展和人权工作者以及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组织的代表参加将由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2011 年 6 月之前在日内瓦组织的关于指导原则草案进度报告的为期两天的磋商会；

18. 欣见联合国系统各个实体努力将《千年宣言》及其中所载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融入工作；

19. 又欣见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在社会保护和人权方面开展的工作及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17]

2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

[15]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16] A/HRC/15/41。

[17] A/64/279 和 A/65/259。

决议草案十
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各项规定，其中第一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又回顾*相关的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3 号、[1]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7 号 [2] 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0 号决议，[3]

*重申*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应作为个人得到有尊严的待遇，并有权享有习惯国际法、相关公约和国家宪法与法律所规定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欢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就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准则；[4]

3. *鼓励*各国政府、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它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拟定和实施有关麻风病患者及其家人的政策和措施时充分考虑到这些原则和准则；

4. *鼓励*所有相关的社会行为体，包括医院、学校、大学、宗教团体和组织、公司企业、报社、广播网以及其它非政府组织，在各自活动过程中酌情充分考虑到这些原则和准则。

---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三章，A 节。

[2]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5/53 和 Corr.1)，第一章，A 节。

[3]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5/53/Add.1)，第二章。

[4] A/HRC/15/30，附件。

决议草案十一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 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3]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3]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4] 以及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5] 和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6] 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大会第 64/160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7 号决议，[7]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

认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各国在人权等领域更易受到外部事态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又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过程，它还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各方面，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强调有必要充分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增进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产生的势头，以便落实和履行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内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

---

[1] 第 217 A(III)号决议。

[2]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3]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4] 见第 55/2 号决议。

[5]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6] S-24/2 号决议，附件。

[7]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A 节。

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所作承诺，尤其重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8] 第 19 和 47 段中承诺促进公正的全球化，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部门的发展，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全球化进程并从中受益，

*认识到*有必要对全球化给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环境和文化影响进行一次彻底、独立和全面的评估，

*确认*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同、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多样和相互影响的，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并意识到如果发展中国家仍处于贫穷和边缘化状态，则全球化很可能会对文化多样性造成威胁，

*又确认*多边机制在应对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审议与全球化相关联的机会和挑战，应对这些挑战并利用可能的机会，以便实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强调*移徙现象有着全球性质，必须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而且有必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增加的时候，

*表示关切*国际金融动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特别是鉴于当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带来了不利影响，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面对此类影响时，其处境更为脆弱，

*表示深为关切*全球日益严重的粮食和能源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对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确认*全球化应遵循各项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基本原则，包括公平、参与、问责、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不歧视、尊重多样性、宽容以及国际合作与团结，

*强调*大范围存在的极端贫穷妨碍充分落实和切实享受人权，而立即缓解和最终消除赤贫仍应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确认*已被更多接受的一个认识是，债务最多的发展中国家日益趋重的债务负担不可持续，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大量偿债已严重制约了他们促进社会发展及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

*大力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全面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其他目标，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商定的被称为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目标和具体指标，它们有助于激发消除贫穷努力，

[8] 见第 60/1 号决议。

*深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的差距不断扩大，而缩小这种差距的措施不足，导致出现贫穷加剧等后果，并消极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

*着重指出*人类力求建设一个尊重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世界，并且正在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确认*全球化除其他外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而可能影响人权，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首先是国家的责任；

2. *强调*发展应是国际经济议程的核心，要想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要想实现包容而公平的全球化，国家发展战略与国际义务和承诺就必须协调一致；

3. *重申*缩小国内和国家之间的贫富差距是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一项明确目标，是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创造有利环境的努力的一部分；

4. *又重申*承诺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全球范围内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途径包括促进各国国内和国际一级的善治，消除保护主义，提高金融、货币和贸易体系的透明度，并致力促进开放、公平、有章可循、可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

5. *确认*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依然影响着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调动发展资源及应对危机影响的能力，在此背景下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以包容和注重发展的方式减轻这些危机对落实和切实享受所有人权的消极影响；

6. *又确认*全球化虽带来巨大的机遇，但其惠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均衡，这是全球化进程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一个方面，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7.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9] 其中着重阐述了农业贸易自由化及其对落实包括食物权在内的发展权的影响，并表示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8. *重申*消除饥饿及确保今天和明天“人人有饭吃”的国际承诺，并重申应保证联合国相关组织有所需资源，以扩大和加强粮食援助，酌情通过利用当地或区域采购，支持为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而设立的安全网方案；

9.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通过促进公平且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来管理全球化，以便系统地减少贫穷，实现国际发展目标；

[9] E/CN.4/2002/54。

10. *确认*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负责任的营运可有助于促进、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又确认*只有通过广泛持续的努力，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政策和措施，在我们各色多样的共有人类基础上创造一个共同的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兼容并蓄、公平合理、富有人性，从而促进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12. *着重指出*亟需建立一个公平、透明而民主的国际制度，以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

13. *申明*全球化是一个复杂的结构转变过程，涉及多个跨学科层面，影响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包括发展权的享受；

14. *又申明*国际社会在努力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时，应力求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确保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得到尊重；

15. *因此着重指出*有必要继续分析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 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包括关于如何应对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建议，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0] A/65/171。

决议草案十二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4 号决议[1] 以及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4/17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2] 和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3] 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4]

*强调指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和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五次会议的《最后文件》[5] 以及以前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在这些文件中商定响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呼吁，反对和谴责这些措施或法律及其继续适用，坚持努力有效地扭转这种措施和法律，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并要求实施这些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予以废止，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6] 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5/53/Add.1)，第二章。

[2] A/65/119。

[3] A/53/293 和 Add.1。

[4] A/56/207 和 Add.1。

[5] A/63/965-S/2009/514，附件。

[6] 见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考虑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7]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8]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9] 及它们的五年期审查中所有涉及此问题的内容，

*表示关切*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利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损害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包括青少年造成后果，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仍在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情况下继续得以颁布和实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利影响，包括产生域外影响，由此制造了更多障碍，妨碍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考虑到*任何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工作产生的阻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的种种域外影响，

*重申*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10] 的一个重大障碍，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1]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1] 的共同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国人民的自身生存手段，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做出努力，并特别重申其衡量标准，据此标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之一，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胁

---

[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9]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10]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11]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迫性措施，因为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因此妨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12]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述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又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种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损害他们的福祉，阻碍他们充分享有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与福祉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得食物、医疗保健、教育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确保不以食物和药品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3. *强烈反对*那些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在这方面吁请所有会员国既不承认也不适用这些措施，并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域外适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或抵消这些措施的域外影响；

4. *谴责*某些大国持续单方面适用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反对以这些措施及其种种域外影响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其自由意志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这些措施具有不利影响，妨碍这些国家的广大人民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

5.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必需品不应被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而且人民的自身生存和发展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剥夺；

6. *吁请*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各项宣言和相关决议，履行其作为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这些措施；

7.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而根据该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8.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自该国取得任何利益；

9. *反对*实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所有企图，促请人权理事会在开展关于落实发展权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这些措施的不利影响，包括因颁布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立法并在域外适用这些法律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12] 第 217 A(III)号决议。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时，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持续影响，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优先注意本决议；

11. 着重指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10] 的重大障碍之一，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施经济胁迫性措施和在域外适用国内法，因为正如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工作组所确认的那样，这些做法违背自由贸易原则并阻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12. 确认2003年12月10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13] 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13. 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注意；

14. 重申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人权享受的影响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

15.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它们国内人民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和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同时再次重申有必要着重说明这方面的切实预防措施；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13] A/C.2/59/3，附件，第一章，A节。

决议草案十三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 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2] 以及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3 号决议[3] 和人权委员会相关决议，

又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以及这两次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目的应是加强会员国为维护所有人利益而遵守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可大力促进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了关于促进人权问题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4]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

[1]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2] 见第 55/2 号决议。

[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5/5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4]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 节。

2. 确认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增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应可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过程中，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并与《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8. 强调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努力方面的作用，通过增进会员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等途径，包括应请求并按照相关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提高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

9. 吁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10.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理解和对话对于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1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增进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内开展国际合作与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以及各种障碍与挑战及克服这些障碍与挑战的可能提议，与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四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此目的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 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

又回顾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4] 中确立的落实所有人的发展权这一目标，

深为关切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穷，认识到亟需确保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发展和消除贫穷方案，克服贫穷和不公平对土著人民的消极影响，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缺乏进展，重申多哈发展回合需要在农业、非农业产品的市场准入、贸易便利化、发展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取得成功结果，

回顾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主题为“应对全球化给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大会成果，[5]

又回顾关于发展权的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5 号决议 [6] 以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的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1998 年 4

---

[1] 第 217 A(III)号决议。

[2]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4] 见第 55/2 号决议。

[5] 见 TD/442 和 Corr.1。

[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月 22 日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阐明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第 1998/72 号决议，[7]

忆及 2011 年是《发展权利宣言》通过 25 周年，

*欣见*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报告 [8] 所载并在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 [9] 中提及的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回顾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和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重申*继续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10] 认为它是非洲的一个发展框架，

*表示赞赏*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以及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成员在完成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 [11] 规定的 2008-2010 年三阶段路线图方面作出的努力，

*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落实发展权的消极影响，

*确认*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又确认*赤贫和饥饿是全球最大的威胁，需要国际社会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铲除这一威胁，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还确认*历史上的不公正无可否认地助长了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等状况，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民，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是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并强调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各级以多管齐下的综合方式对待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各个层面，特别是应实现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

[7]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8] A/HRC/15/23。

[9] A/HRC/15/24。

[10] A/57/304，附件。

[1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三章，A 节。

1. *核可*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建议，[12] 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立即充分而有效地予以落实；

2. *支持*工作组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3 号决议续延的任务，[13] 确认工作组将每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3. *强调*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吁请理事会执行相关协定，继续采取行动以确保其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为此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3] 第 5 和 10 段所述，推动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层次，并给予同等重视；

4.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别工作队继续开展工作，包括汇总结论、编写发展权标准及相应的实施次级标准清单；[14]

5. *核可*工作组报告 [8] 第 45 至 47 段载述的工作组建议，这些建议将确保把关于高级别工作队的工作和今后工作方针的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和区域集团的来文以及来自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资料汇编为两份材料，并在工作组 2011 年第十二届会议上介绍这两份材料；

6. *强调指出*必须向会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征求对高级别工作队的工作及今后工作方针的意见，其中应考虑到发展权的基本特征，并以《发展权利宣言》[15] 和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的决议作为参考；

7. *又强调指出*，上述意见汇编、标准和相应的实施次级标准一旦经由工作组审议、订正和认可，应酌情用于制订一整套全面、连贯一致的落实发展权标准；

8. *强调*工作组必须采取适当步骤，包括拟订落实发展权导则，以确保上述标准得到遵守和切实实施，这些标准可采用多种形式，还须通过一个合作参与进程，使这些标准发展成为一项具有约束性质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审议基础；

9. *强调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论 [16] 中的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的核心原则，对于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把发展权纳入主流十分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

[12] A/HRC/15/23，第四.B 节。

[1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3/53/Add.1)，第一章。

[14] 见 A/HRC/15/WG.2/TF/2 和 Corr.1 及 Add.1 和 2。

[15]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16] 见 E/CN.4/2002/28/Rev.1，第八.A 节。

10. 又强调指出高级别工作队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必须考虑到需要：

(a) 促进国际治理体系民主化，以便让发展中国家更多地有效参与国际决策；

(b) 并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10]等有效伙伴关系以及其他类似倡议，以在这些国家落实发展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努力促进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落实，并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落实发展权的范围内确保实现发展，消除发展障碍，同时应考虑到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

(d) 审议如何继续确保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e) 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及各个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主流以及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战略主流，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发展伙伴关系等核心原则，对于落实发展权，对于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考虑或出于其他非经济考虑而进行歧视性对待，均不可或缺；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考虑如何确保按照大会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并遵循理事会将作出的决定，后续跟进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发展权工作；

12. 邀请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社会论坛今后各届会议，同时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对该论坛头四届会议的大力支持；

13. 重申致力于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所有成果文件中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特别是关于落实发展权的目标和指标，确认落实发展权对实现这些成果文件所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14. 又重申落实发展权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该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人是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各项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缺乏发展为由，缩减国际公认的人权；

15.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对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不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16.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重申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7. *又重申*需要为落实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18.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促进在国际和国家各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并吁请各国实行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落实；

19.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查明和分析妨碍充分落实发展权的因素极为重要；

20. *申明*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并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制订政策和措施，以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全球化进程方可成为一个具有充分包容性的公平进程；

21. *确认*尽管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努力，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鸿沟，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中继续面临种种困难，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边缘化危险，可能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2. 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当前的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导致经济和社会状况更加严峻，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而且全球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日益严重的挑战，加重了脆弱性和不平等，对发展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些都对发展权的落实产生消极影响；

23.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距离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4] 中载明的到 2015 年将贫穷人口减半这一具体目标尚有很大差距，重申决心达到这一具体目标，并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上述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

24. *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切实努力达到既定指标，使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还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25. *确认*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农产品、服务业和非农产品的准入，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利益相关的产品的准入；

26. *呼吁*以适当步伐推行有效的贸易自由化，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目前正在谈判的各领域推行贸易自由化；履行承诺，解决与执行工作有关的问题和关切；审查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以期予以强化，使之更加精确、有效、易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将此视为逐步推动有效落实发展权方面的重要问题；

27. *确认*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落实发展权之间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有必要实行善治，扩大国际一级在与发展有关问题上的决策基础，而且有必要填补组织机构的空白，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又强调指出有必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与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28. *又确认*国家一级善治和法治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肯定各国在商定的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伙伴合作方针范围内，为确定和加强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适应且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治做法而不断作出的重要努力；

29. *还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和权利，确认两性平等观点的适用是落实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指出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增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0. *强调指出*需要将女孩和男孩的所有儿童权利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卫生、教育以及充分发展儿童各种能力有关的领域；

31. *欣见*2006年6月2日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17] 强调指出必须在现行工作和方案的基础上，在国内和国际各级进一步采取更多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并重申在这方面需要国际援助；

32. *回顾*已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18] 并强调指出，在落实发展权方面，需要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以及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33. *强调指出*大会在落实发展权进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并重申承诺根据各项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卫、卫生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同时酌情考虑到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34. *确认*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期消除贫穷，实现发展，同时也需要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

35.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9] 的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五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各级防范、打击并刑事论处一切形式腐败行为，以便更有效地防范、查明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财产，加强在收回财产方面

[17]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18]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1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的国际合作，此外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为此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敦促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

36.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吁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37.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以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以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下次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活动；

38. 重申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启动 2011 年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二十五周年的准备工作；

39. 吁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指出国际金融系统和多边贸易系统需将发展权纳入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40.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1.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决议草案十五
食物权

大会，

重申以往就食物权问题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2]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3] 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赤贫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4]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5] 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6]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7] 内所载具体建议，

又重申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罗马通过的《宣言》所载的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五项罗马原则，[8]

还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重申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地优先关注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工作的必要基础，

---

[1] 第 217 A(III)号决议。

[2]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3] 见第 55/2 号决议。

[4]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WFS 96/REP)，第一部分，附录。

[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报告，2002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第一部分，附录；另见 A/57/499，附件。

[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报告，第一二七届会议，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7 日，罗马》(CL 127/REP)，附录 D；另见 E/CN.4/2005/131，附件。

[8]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安全峰会宣言》(WSFS2009/2)。

*重申*如《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中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采取战略，在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各方必须协调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性质复杂，有可能导致适足食物权遭到大规模侵犯，而这一危机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自然灾害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应对全球粮食危机时考虑到人权观点，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指出*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确认*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确认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

表示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10 日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9]

*确认*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9]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2006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巴西阿雷格里港》(C 2006/REP)，附录 G。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能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宽宥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 5 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全世界营养不足人数约达 10 亿，其中包括因全球粮食危机而营养不足者，但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指出，全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全世界每一个人；

4. *表示关切的是*，太多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两性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孩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两性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以及在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6.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7.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得安全营养食物；

8.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反饥饿国家计划；

9.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在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发展促进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通过南南合作取得进展；

10.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是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所必不可少的，包括需为此而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

11. *认识到* 80%的挨饿者生活在农村地区，而 50%的挨饿者是小农田拥有者；鉴于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穷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

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要素；

12. *强调指出*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订立具体针对干地风险的适当投资和公共政策；为此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10]

13. *敦促*尚未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11] 缔约国的国家积极考虑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成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12] 的缔约方；

14.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13] 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和土著民族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15.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相关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随时都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16.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不同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7.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强化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18.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19.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尽早结束并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

[1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11]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1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罗马》(C 2001/REP)，附录 D。

[13]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20.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具有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1.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穷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22.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实现在 2015 年年底前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5]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3] 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3. 重申应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口味，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这是为改善公共卫生，包括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而作的全面努力的一个部分；

24.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25.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机制创新之举，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以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26. 又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14] 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协定》，同时铭记会员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27.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迅速应对目前在非洲各地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出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各区域的业务；

28.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落实食物权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实现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2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15]

---

[14]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15] 见 A/65/281。

30.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经人权理事会2007年9月27日第6/2号决议[16]续延的任务；

3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2. *欣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条)的第12(1999)号一般性意见，[17]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关联，需要在国内和国际各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3.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11和12条)的第15(2002)号一般性意见，[18]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

34.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2004年11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7] 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又一个工具；

35. *欣见*高级专员、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不断合作，并鼓励他们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36.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37.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38.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3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1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3/53)，第一章，A节。

[17]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2000/22和Corr.1)，附件五。

[18] 同上，《2003年，补编第2号》(E/2003/22)，附件四。

决议草案十六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1]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

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具有根本重要性，包括在对付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的时候，

又重申各国有义务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重申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非常有助于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以及和平与安全的维护，从而有助于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并且重申需要继续这场斗争，包括为此而加强国际合作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深为痛惜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措施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例如在没有羁押法律依据和正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恐怖行为涉嫌人，以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方式剥夺自由，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情况下审判涉嫌人，非法剥夺恐怖活动涉嫌人的自由并将他们移送他处，在未作个别风险评估以断定是否存在确凿理由相信涉嫌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下便遣送涉嫌人回国，以及限制有效监督反恐措施，

强调指出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个人定性分析以及采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定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30 条，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完整与

[1] 第 217 A(III)号决议。

[2]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安全，破坏合法组建的政府的稳定，并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3]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解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确认*尊重所有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互强化的，

*强调*各国必须正确理解和履行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必须在反恐斗争中严格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4] 第 1 条关于酷刑的定义，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6 号决议[5] 以及第 64/168 号决议序言部分所述的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并欢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努力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大会以此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回顾大会关于审查这项战略的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在反恐斗争中至关重要，确认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人的权利，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5 号决议，[6] 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5 号决议，及其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附件，特别是附件中关于列名和除名程序的规定，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指出必须向他们提供援助；

---

[3] 见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节，第 17 段(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5/5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6]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5/53/Add.1)，第二章。

3. *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重申*在实施反恐措施时应当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从而充分顾及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人权，而且在这方面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等理由进行歧视；

5. *又重申*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7] 第 4 条，各国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着重指出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8] 在此方面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6. *敦促*各国在反恐的同时：

(a) 充分履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受益于根据国际法他们有资格享受的保障，包括其羁押得到复核及享受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c)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措施都不得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等方面保障；

(d)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来对待所有羁押地点的所有囚犯；

(e) 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和难民法所规定的所有人在法律、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和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f) 按照国际法保障隐私权，并采取措施确保干预隐私权的行动符合法律规定，并得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和适当的纠正，包括通过司法审查或其他方法；

(g) 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对享受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

[7]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8]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

(h) 确保所有边境管制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方针与做法均明确、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难民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员的义务；

(i) 充分尊重国际难民和人权法规定的不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发现可信的相关证据显示某人实施了国际难民法排除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时，复核关于此人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

(j) 如果移送有关人员将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违背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确凿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会遭受酷刑，或者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受到有违国际难民法的威胁，则不应把有关人员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包括在涉及恐怖主义的事件中，同时应铭记各国可能有义务起诉未被送回者；

(k) 如果把有关个人送回另一国的做法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使他们面临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就不应采取此种做法；

(l) 确保各国关于按刑事罪论处恐怖行为的法律便于查阅、措词精确、不歧视和不溯既往，并且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

(m) 不得以国际法禁止的歧视为依据，包括以种族、族裔和(或)宗教为理由，进行带有成见的定性分析；

(n) 确保用于恐怖行为涉嫌人的审讯方式与国际义务相符并予以审查，以防出现违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义务的危险；

(o) 确保任何人在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时，都有机会获得有效补救，而且受害人酌情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包括将那些对此类侵犯行为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p)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1] 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9]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10]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1]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2] 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适当程序保障；

(q) 依照两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制定和执行一切反恐措施；

[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10]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11]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12]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7. 又敦促各国在反恐过程中考虑联合国相关的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妥善考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8. 确认大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认识到该公约的生效及执行将是在反恐过程中支持法治的一个重要步骤；

9. 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正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和继续对该制度中所编列的所有个人和实体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

10. 敦促各国在确保充分履行国际义务的同时，确保法治，并将适当的人权保障纳入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实行的涉及个人和实体列名的国家程序；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包括除其他外定期举行对话，提高对在反恐时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必要性的认识；

12.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建立持续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相关条约机构之间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目前的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

13. 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

14. 吁请参与支持反恐努力的联合国各实体继续协助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适当程序和法治；

15. 请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能够更好地进行协调并加强支持会员国努力在反恐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并鼓励工作队各工作组在各自工作中纳入人权观点；

16.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那些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依照各自任务授权并应请求和酌情为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而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的组织，加紧努力确保将尊重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以及法治作为技术援助的一项要素，包括对国家颁布和实行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的技术援助；

17. *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与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有关的任务范围内，加紧努力，应请求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会员国按照国家相关立法拟定和执行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方案；

18. *吁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与合作，在反恐时促进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1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4/16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报告 [13] 以及人权理事会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该决议提交的报告；[14]

20. *请*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就预防、打击和纠正在反恐过程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问题提出建议；

21. *请*各国政府与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后者执行法定任务和职责时与其通力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访问要求，并就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合作；

22.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 2005 年第 60/158 号决议赋予她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23.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3] A/65/224。

[14] 见 A/65/258。

决议草案十七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3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3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题为“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6 号决议，[1]

*还回顾*大会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 1984 年 11 月 12 日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2]

*决心*促进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着重指出*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全力和积极支持联合国，支持增强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以及促成国际问题的解决并在国家之间建立友好关系和开展合作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的方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强调*其目的是促进各国之间改善关系，并协助创造条件，让各国人民能够生活在真正、持久的和平中，使他们的安全免受任何威胁或侵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在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决心致力于*和平、安全与正义并不断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

*摒弃*以暴力实现政治目标，并强调指出只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确保世界各国人民都有一个稳定、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遵照《宪章》和国际法，确保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

[1]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A 节。

[2] 见第 55/2 号决议。

*又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并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3]

*确认*和平与发展互为强化，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也是如此，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和平、健康环境及发展的权利，而发展事实上就是落实这些权利，

*着重指出*使人民受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这构成对基本人权的剥夺，违反《宪章》，有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回顾*人人有权享有能使《世界人权宣言》[4] 所载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深信*必须创造稳定和福祉条件，这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需要的，

*又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以及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还深信*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1. *重申*我们地球上所有人民都享有神圣和平权；

2. *又重申*维护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一权利是每个国家的一项根本义务；

3. *强调指出*和平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

4. *又强调指出*人类社会贫富悬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对全球繁荣、和平与安全及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

5. *强调*为了维护和促进和平，各国的政策应力求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6.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基于尊重《宪章》所载原则、促进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制度；

---

[3]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4] 第217 A(III)号决议。

7.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和实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论他国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为何；

8.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根据《宪章》原则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其所涉入、如果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维护的争端，这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所有人权所必须的条件；

9. 着重指出和平教育作为推动落实所有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一项工具具有至关重要性，鼓励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做贡献；

10.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过程中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的重要性；

1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促进所有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问题。

决议草案十八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7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5 号决议，[1]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2] 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而且各国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的原则，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三章，A 节。

[2] 第 217 A(III)号决议。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强化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生活各个方面，

*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以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确认*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深为关切*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所反映的全球状况正在威胁着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并且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而这些危机是若干重要因素结合造成的，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如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克服危机消极影响所必需的资金和技术，

*强调指出*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订立政策与措施，这些政策与措施应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并且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其制订和执行工作，

*又强调指出*需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资金，并向其转让技术，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聆听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受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增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3] 此外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4.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下列各个方面：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本国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国际团结，作为各国人民和个人的权利；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为此而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的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平衡并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传播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各国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3]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满足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而需要的援助，同时促进履行缓解影响方面的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根据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5. *强调指出*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6. *又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8.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9. *又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今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10. *还重申*国际社会应想方设法消除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对付有关挑战，并防止这些障碍和挑战所致的侵犯人权现象继续下去；

11.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2. 请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13.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14.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1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决议草案十九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关于消除歧视的相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3]《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4] 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5]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方面的相关决议，

欢迎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6] 中表示决心采取措施，消除许多社会中不断增多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进一步促进所有社会的和谐与宽容，期待《千年宣言》在各级得到切实执行，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7] 以及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8] 的重要性，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以种族主义、仇外和思想优越性纲领和章程为基础的政党和团体重趋活跃，极力利用这些纲领和章程宣扬或煽动种族主义思想等原因，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在世界许多地区，在政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均出现增多，

---

[*] 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2]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 见第 36/55 号决议。

[4] 第 40/144 号决议，附件。

[5]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6] 见第 55/2 号决议。

[7]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8] 见 A/CONF.211/8，第一章。

*深为震惊地注意到*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行为呈上升趋势，包括一些国家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以涉及安全和非正常移民方面的种种借口丑化属于某些宗教和信仰的群体，从而使对他们的歧视合法化，以致妨碍他们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阻碍他们在无需担心遭到胁迫、暴力侵害或报复的情况下自由信奉、实践和显示其宗教，有鉴于此，强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 第 27 条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媒体对某些宗教进行负面报导，有的国家制定和执行歧视性法律和行政措施，专门针对具有某些族裔和宗教背景的人，特别是穆斯林少数群体，而这很可能阻碍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世界许多地区都发生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发生由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 包括出于仇视伊斯兰教、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动机的事件，

*强调指出*污蔑诋毁宗教是对人格尊严的严重侮辱，导致非法限制信徒的宗教自由，并挑起宗教仇恨和暴力，

*又强调指出*必须切实打击污蔑诋毁任何宗教的行为和煽动普遍宗教仇恨的行为，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是对人权的侵犯，是对《宪章》原则的否定，

*关切地注意到*污蔑诋毁宗教和煽动普遍宗教仇恨的行为可能导致社会不和谐和侵犯人权行为，震惊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未采取行动，遏制这种正在迅速扩大的趋势以及某些宗教的信徒因此而遭受的歧视，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六、九和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9] 其中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了诽谤任何宗教的严重性质以及强化法律战略的必要性，此外重申特别报告员的呼吁，请所有国家开展有系统的运动，打击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行为，在维护世俗主义与尊重宗教自由之间维持一种谨慎的平衡，并承认和尊重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各项国际商定人权文书所列一切自由的互补性，

回顾《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10] 的宣告，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邀请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协助执行《全球议程》所载的《行动纲领》，

*欢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为促进不同文化和社会之间相互尊重和了解而作的努力，包括其 2008 年在西班牙举行的第一次论坛会议、2009 年在土耳其

---

[9] A/HRC/4/19、A/HRC/6/6、A/HRC/9/12 和 A/HRC/12/38。

[10] 见第 56/6 号决议。

举行的第二次论坛会议、2010 年在巴西举行的第三次论坛会议以及定于 2011 年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四次论坛会议，

*深信*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尊重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是实现全球和平与谅解的关键，而对不同文化和族裔的偏见、宗教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表现则造成不同人民和国家间的仇恨和暴力，

*注意到*各区域和国家采取的打击对特定群体和社区的宗教和种族不容忍现象的举措，强调在这方面需要采取综合、不歧视的方针，确保对所有种族和宗教的尊重，以及采取区域和国家举措，

*着重指出*教育具有重要作用，可促进宽容，使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包括宗教表达形式的多样性，并强调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应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和尊重宗教和信仰，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

在这方面*欢迎*旨在促进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的所有国际和区域举措，包括信仰间合作国际对话、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世界对话会议以及 2008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关于和平文化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欢迎这些举措为在各级促进和平及对话文化作出了宝贵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这方面牵头实施的方案，

*着重指出*必须增加各级的接触，以加深不同文化、宗教、信仰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加强彼此之间的了解，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11]

*确认*宗教和种族之间相互交汇的重要性，并确认有可能发生基于宗教及诸如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等其他原因的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现象，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6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4 月 15 日第 13/16 号决议，[12]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3]

2. *表示深为关切*在世界各地仍可看到对宗教持负面成见的现象以及在宗教或信仰事务中表现出的不容忍和歧视；

---

[11] A/62/464，附件。

[1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5/53/Add.1)，第二章。

[13] A/65/263。

3. *强烈*痛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采取的身心暴力和攻击行为及煽动这种行为的言行，针对他人企业、财产、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的此类行为，以及攻击和亵渎任何宗教的圣书、圣地和宗教标志的行为；

4. *表示深为关切*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的旨在对某些宗教制造并继续维持成见的计划和纲领，特别是政府纵容的此种计划和纲领；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各种污蔑诋毁宗教行动和一般性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采取的族裔和宗教定性做法有所加剧；

6. *认识到*在反恐背景下，污蔑诋毁宗教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起着不良的推波助澜作用，助长对目标群体成员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剥夺，并助长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排斥；

7. 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伊斯兰教常常被错误地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

8. *重申*所有国家都承诺以统筹方式执行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未经表决通过、并经大会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重申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14] 该战略除其他外确认不可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强调必须增强国际社会的承诺，以促进和平文化、正义和人类发展，族裔、民族和宗教宽容以及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或文化的尊重，并防止污蔑诋毁宗教；

9. *痛责*利用平面媒体、音像和包括因特网在内的电子媒体以及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任何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不容忍行为和歧视行为以及攻击和亵渎任何宗教的圣书、圣地、礼拜场所和宗教标志的行为；

10. *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人人有权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扰，人人有权享有言论自由，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承担特别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会受法律规定的限制，也受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方面必要的限制；

11. *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十五(42)，[15] 委员会在建议中规定，禁止传播任何基于种族优越论或仇恨的思想，这并不违背意见和言论自由，这种禁止同样也适用于煽动宗教仇恨问题；

12. *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和 7/36 号决议 [16] 为其规定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

---

[14] 第 60/288 号决议。

[1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8/18)，第八章，B 节。

[16]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13. *强烈谴责*针对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及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持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们持有的定见，敦促所有国家在出现此种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并酌情加强现行法律，以杜绝仇外行为或种族主义行为施行人逍遥法外的现象；

14.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所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制订法律，禁止宣传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鼓励各国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时，将有关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各个方面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并在这方面全面考虑到针对少数群体的多种形式歧视现象；

15. *邀请*所有国家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3] 的各项规定付诸实践；

16. *敦促*所有国家在各自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于对宗教的污蔑诋毁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而造成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

17. *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促进对所有宗教和信仰的宽容和尊重以及对其价值体系的了解，并以知识和道德战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

18.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9. *欣见*会员国最近采取步骤，通过制订或加强国内框架和立法，保护宗教自由，以防止污蔑诋毁宗教及对宗教群体持有负面成见；

20.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人民，不论其宗教和信仰为何，不因宗教和信仰原因而歧视任何人，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21. *着重指出*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规划和协调有关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消除对宗教的污蔑诋毁和普遍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敦促所有国家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确保人人均能在尊重人权、多样性和宽容以及没有任何歧视的基础上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包括所有男女儿童都能获得免费初等教育，成年人有获得终生学习和教育的机会，并敦促各国不得实行任何会导致在入校就学方面出现种族隔离的法律或其他措施；

22. *吁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确保礼拜场所、宗教场所、场址、殿堂和宗教标志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破坏的这类场所采取额外措施；

23.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全球对话，以期在各级促进以尊重人权及宗教和信仰多样性为基础的宽容与和平文化，并敦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领袖和宗教机构以及平面媒体和电子媒体支持和促进这一对话；

24. 申明人权理事会应促进对所有宗教和文化价值观的普遍尊重，处理针对任何群体的成员或任何宗教的信徒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行为，并推动采取各种办法，汇集国际力量，消除这种令人愤慨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25. 欣见人权理事会主席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代表理事会所有成员所作的讲话，谴责最近发生并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宗教不容忍、偏见及相关的歧视和暴力事件；

26. 又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 2008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关于言论自由与煽动歧视、敌视和暴力的宗教仇恨宣传问题专家讨论会采取的举措，请高级专员以此为基础，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切实协助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煽动行为，并防止和消除对宗教或信仰及其信徒的负面成见给这些个人及其社区的人权造成的后果；

27. 注意到高级专员努力促进人权并将人权内容纳入各项教育方案，特别是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宣布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17] 并吁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特别注重：

(a) 各种文化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贡献；

(b)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协作，特别是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办公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秘书处内负责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互动并协调其推动政府间进程工作的单位协作，举行联合会议，以鼓励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并增进对人权普遍性的了解，推动在各级落实人权；

2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包括说明诽谤宗教与不同宗教和不同种族交汇、世界许多地区煽动、不容忍和仇恨言行激增之间的关联以及各国为消除这一现象而采取的步骤。

---

[17] 见第 59/113 A 和 B 号决议。